

Deloitte.

德勤



2020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重建信任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目录

全球概览	02
亚太地区概览	08
监管许可	12
国际改革动态	14
社会许可——构建组织内部信任	20
行为和文化	22
治理	28
社会许可——确保客户权益	32
隐私及数据使用	36
人工智能 (AI)	45
社会许可——构建美好社会	50
普惠金融	52
了解并整合环境、社会和治理	60
术语表	67
尾注	68
联系人	72

全球概览

过去十年，金融危机和不当行为事件定义了一系列全球监管改革，如今，监管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监管改革的国际共识正在瓦解。经济全球化的政治意愿正在消退，贸易紧张加剧。监管机构愈发重视技术变革和诸如环境可持续性社会热点问题。金融机构需做好准备以应对这些趋势。

经济前景黯淡

2020年，各地区均可能出现增长疲软的情况，下行风险巨大。¹ 监管机构会对金融机构运营所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其工作计划很大程度上可能会受此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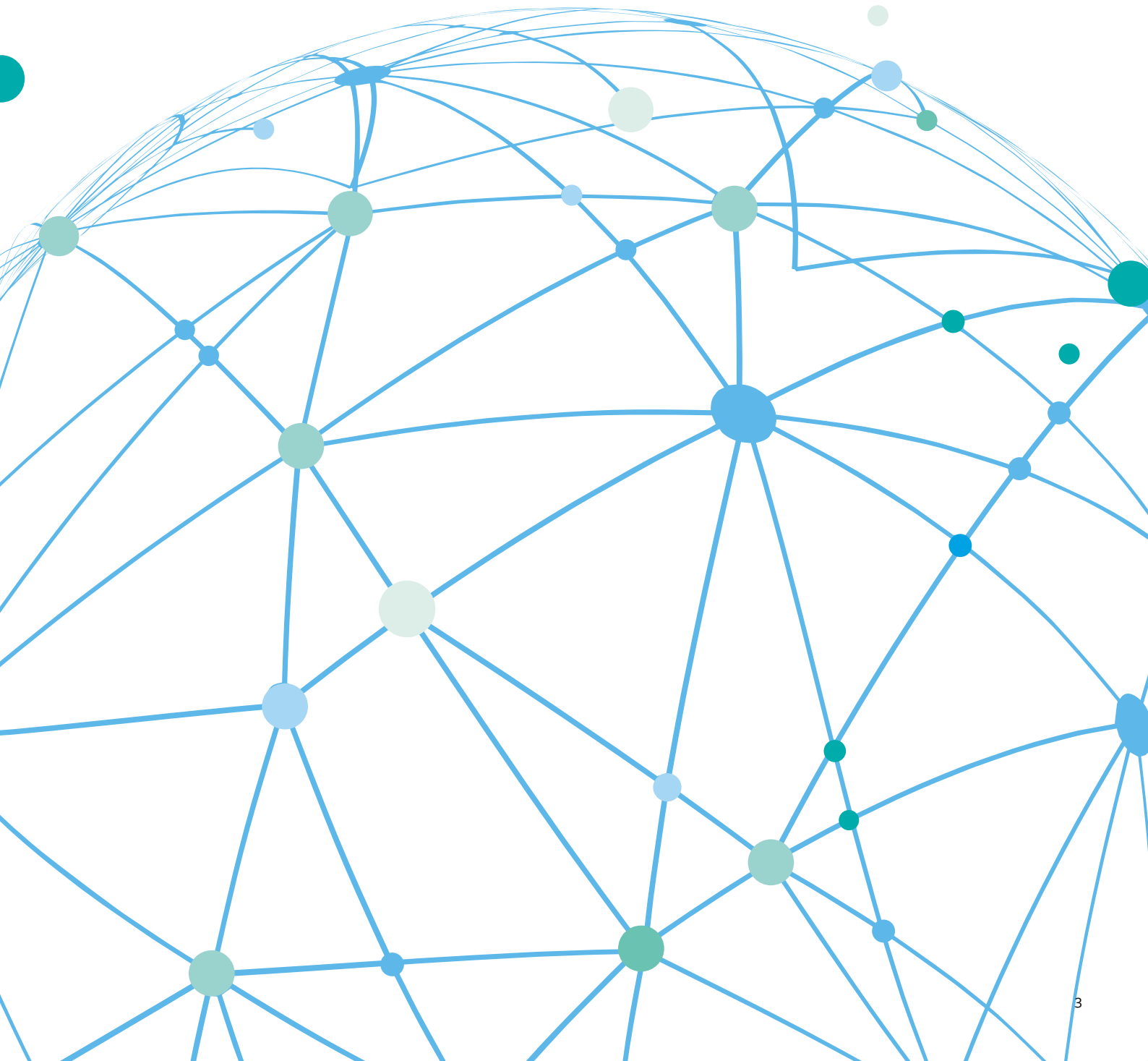
贸易紧张加剧，尤其是中国和美国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可能会进一步分散市场，从而抑制增长，金融机构所处商业环境愈发恶劣。

在美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最近开始出现倒挂，这在过去一直是经济衰退的先兆。股票估值偏高，很大程度上是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从某些指标来看，美国当前股市估值过高的情况比互联网泡沫时期以来的任何时候都严重。

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总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8年的171%飙升至2018年的299%。² 如果增长进一步放缓，高债务水平或将无法维持。我们认为，欧洲经济衰退的风险最高。德国2019年的经济增长预计将低至0.5%，

部分原因在于德国制造业易受出口市场疲软的影响，不过预计德国经济在2020年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复苏。³ 意大利在偿还高额公共债务的同时，还面临着政治不确定性、经济停滞和再度出现的金融动荡。⁴ 英国面临不确定前景，部分原因来自于脱欧的影响。因此，尽管欧元区2020年的预计经济增长率与危机后趋势增长水平相当—均为1.4%，但仍存在巨大的下行风险。⁵

各国央行行长可能会进一步采取货币宽松政策，其中，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和欧洲中央银行已加大降息力度并重启了资产收购计划。然而，由于利率处于前所未有的低水平，大量主权债甚至公司债以名义负利率交易的状况空前，此类措施的有效性值得商榷。⁶ 监管机构可能会考虑采取宏观审慎监管措施，比如允许银行下调反周期缓冲资本。各国政府还可能面临增加支出以刺激增长的压力，特别是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已然出现滞后。



面对这样的宏观经济趋势和环境状况，金融机构在商业模式上将经受更大的压力和考验，与此同时，来自新的金融机构和数字技术型企业的竞争也在加剧。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通过压力测试提高对商业模式弹性的关注，亦更加重视风险治理和监管的质量。

在低利率或负利率环境下如仍坚持传统商业模式，银行可能难以恢复盈利能力，甚至难以维持利润。例如，日本近20年来一直实行零利率或负利率政策，日本的银行在低利润状况下苦苦挣扎，并面临着日益严格的商业模式和可持续性监管审查。⁷ 随着风险偏好降低，跨境资金流动减少，银行的增长机会亦可能随之减少。银行需加倍努力控制成本，并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更强的业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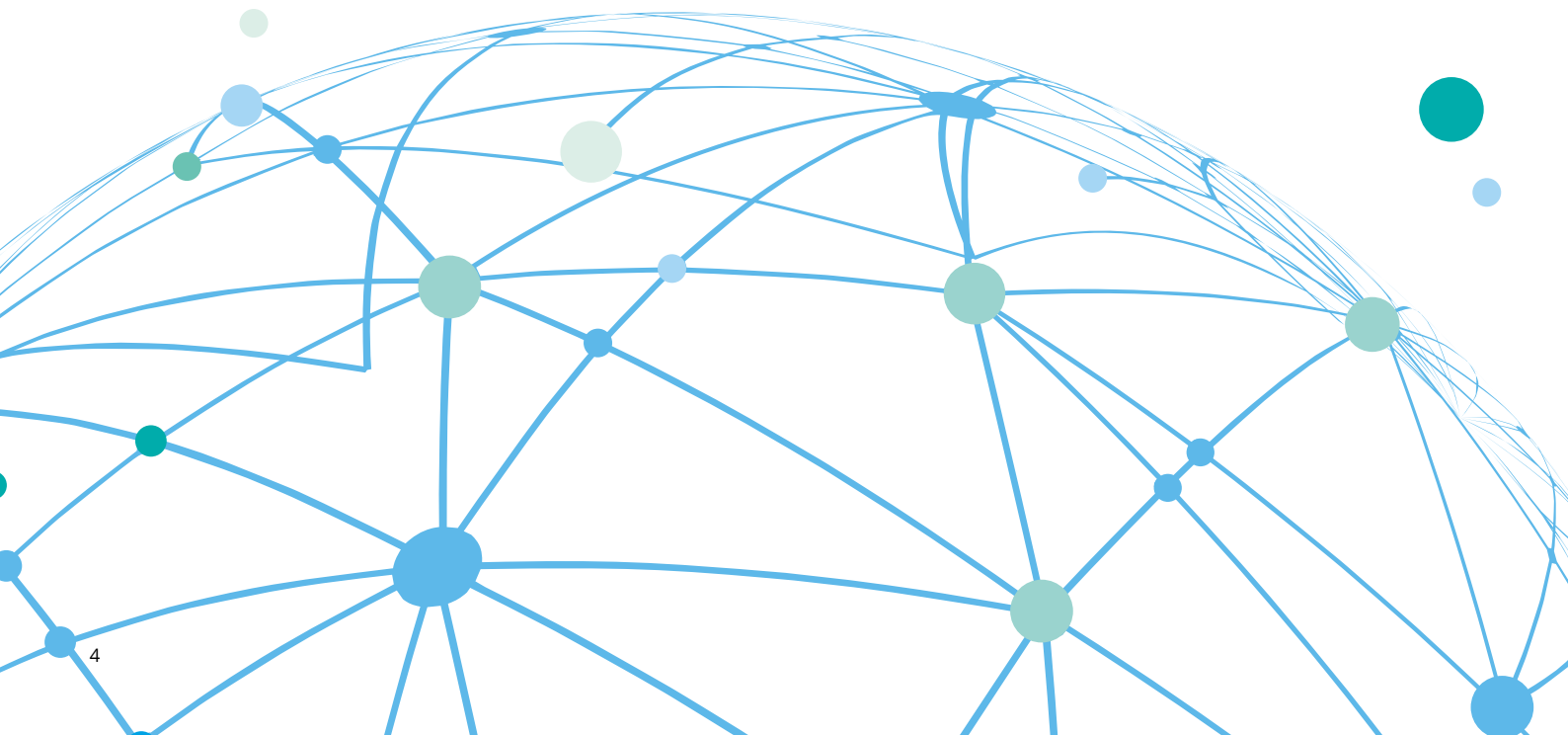
银行需警惕操作风险，对信用风险的监管也可能要加强。英国央行估计，全球银行占超过一半的杠杆贷款市场的风险敞口，全球杠杆贷款存量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⁸

保险公司，特别是那些提供长期担保的保险公司，也可能会发现在持续低利率的环境下更难盈利。然而在亚洲，中国保险市场的增长潜力可能有助于保险公司增加收入，抵消部分不利影响。⁹

在以高资产价格和低增长潜力为特征的环境中，投资管理机构可能也难有亮眼表现。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开始审视积极管理的价值所在，监管机构对此的审查亦愈加严格，这可能会推动投资者持续追逐收益，并促使其将目光投向本国以外流动性较低的市场。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更加关注投资管理机构和分销商，这二者须能向监管机构证明持有由高风险资产构成的基金能够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和风险偏好。

国际共识正在瓦解

随着危机后改革接近完成，政治环境越来越不利于国际合作，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尤其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制定新标准的雄心已不如前几年。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监管改革剩余工作的实施已经放缓，许多司法管辖区在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监管框架的最后部分改革（业内多称《巴塞尔协议IV》）上开始掉队。¹⁰



鉴于目前的经济状况，如果某些法规被视为有碍竞争、新贷款或投资，将引发政治关注。我们已经看到美国当局采取了放松管制立场，包括有限度的放宽《沃尔克法则》（Volcker Rule）。¹¹其他国家可能会效仿，甚至可能出现竞相放松管制的情形。

尽管放松管制可能会降低一些合规成本，但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标准在时间和内容上存在差异，跨国金融机构将面临更多的复杂因素和支出。二十国集团在2019年指出市场分散化值得关注，金融稳定理事会正据此推进一项工作计划。¹²全球标准制定者不太可能逆转已经发生的分散化，但通过采取措施或可减少未来的分散化。

加强高管问责

相比之下，监管机构愈发倾向于要求高管对金融机构的合规性、专业标准和文化负责。随着英国高级管理人员与认证制度的推行，爱尔兰、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和南非等多个司法管辖区已实施或正着手实施类似制度。其他司法管辖区也正通过各种不同机制来强化问责制。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已提出指导意见，试图更好地界定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作用、职责和责任。¹³比利时议会最近宣布推出“银行家誓言Banker's Oath”，类似于荷兰在2015年推出的一项制度。¹⁴针对这

些举措，金融机构需要通过平衡得当的激励计划，强有力的治理和控制，以及适当的监控、报告、上报、结果管理和纪律处分等措施来建立问责机制。

跨区域政策将越来越多地影响金融机构，不过这些政策在不同地区会有所不同。例如，在数据保护方面，欧盟对于个人获取和控制个人数据的权利保障比美国和中国更为严格。¹⁵在全球范围内，愈加严格的数据本地化要求的广泛推行也将给跨境数据流动带来更多障碍。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技术变革的执行不力会增加网络和运营风险，这也引起了监管机构的关注。国际标准制定者可能会试图建立针对运维弹性的基本通用方法，但预计网络弹性方面的进展将主要在七国集团（G7）和欧洲层面体现。

这些趋势将对金融机构如何利用和共享数据进行创新，以此增强金融机构的跨境弹性，为客户带来价值的同时确保安全的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监管机构也需加快自身的数字化转型。如今，金融行业监管范围越来越模糊，技术复杂程度越来越高，要想充分掌握情况从而有效实施监管，拥有充足资源支撑的监管数据科学和分析能力至关重要。

规范技术创新

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在应对高速大规模技术变革方面将继续面临挑战。针对金融服务监管的讨论将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如是否扩大监管范围、人工智能运用增加所涉风险、创新对运维弹性和网络安全的影响、数字道德等。这些均为全球性问题，但一些政策领域政治意愿的缺乏和国际机构的缺位可能不利于监管方法的一致性。

我们看到了在这些方面的努力，一些解决方案可能会有助于金融、安全和数据保护机构更有效地共享资源、能力和洞察。但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要想从中获益，还需要更多努力。鉴于目前缺乏跨区域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此方面的进展将更有可能在国家层面取得而非国际层面。

回应社会关注

环境可持续性问题正引发越来越多的关注，在欧洲和亚洲，该问题也是金融服务监管机构的一个主要关注点。¹⁶而在美国，至少在联邦层面，环境可持续性并未受到金融服务监管机构的关注。然而，即使监管机构没有提出具体要求，金融机构也需考虑气候变化和不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对自身资产和负债敞口的影响，思考客户对“绿色”产品（包括绿色投资基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可能带来的新机遇。



普惠金融是另一个全球关注的领域。据世界银行集团估计，截至2017年仍有17亿成年人没有基本交易账户，此类人群主要集中于亚洲和非洲。¹⁷世界银行集团的目标是，到2020年，所有成年人都能够拥有一个可以用来储蓄和支付的账户。在发达国家，监管机

构关注的是普惠金融的推广障碍，例如过于复杂的流程，对包括老年人或残疾人在内的“非标准”客户来说缺乏可及性。金融机构应该有所预期，如果某些群体获得金融服务过于困难，那么金融机构或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质疑。

结论

尽管危机后的监管改革浪潮正在消退，但2020年仍有诸多事宜会引起监管机构关注，金融机构不应期望监管力度会减弱。在黯淡的经济背景下，金融机构的财务和运维弹性、如何适应技术变革和创新、以及如何应对可持续性和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政治和社会压力将受到更多关注。在董事会和高管个人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对自身行为负责的环境下，金融机构需确保自身具备远见、治理能力、技能和运营能力，以有效适应和应对监管要求。

亚太地区概览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于2016年首次出版至今已研究了广泛的主题。反复出现的常见主题有《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改革（特别是弹性和市场分散化）的实施，金融服务业的文化改革，个人问责制度等新治理义务的推出，以及新技术的使用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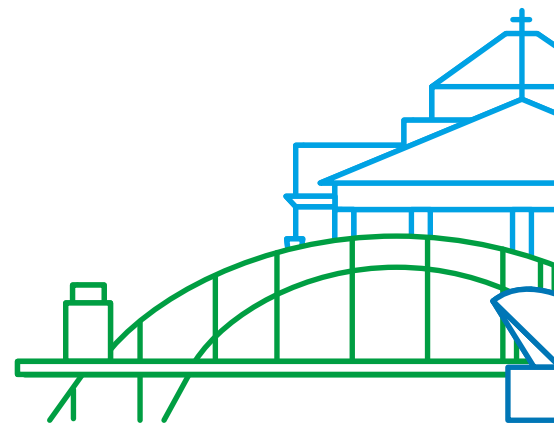
本期展望再次关注了以往的许多领域，主要论述了文化和行为、治理、技术和全球标准的实施等重要主题，亦囊括了监管机构关注的一些新兴主题，如减缓气候变化和推进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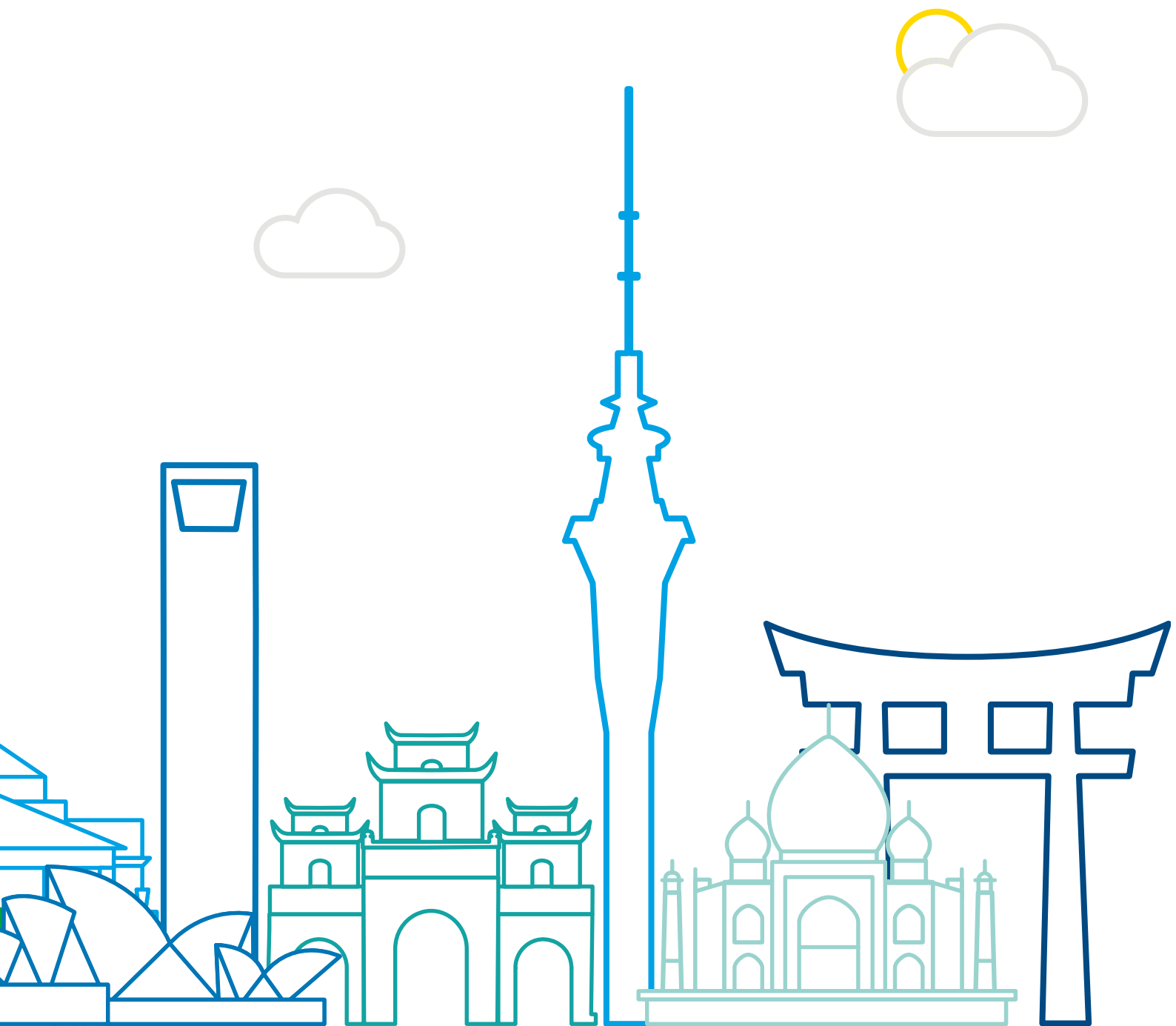
当然，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一个与首期《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发布时截然不同的世界。自2016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后文将作详述）。近年来，政治形势也出现了巨大改变，例如全球民粹主义抬头、英国脱欧、美国对华贸易战等。

我们看到监管机构正背离国际共识，全球经济放缓，政治不确定性上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金融机构实施具有前瞻性的风险管理方法。2020年展望报告从金融机构的监管许可和社会许可出发，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应对未来挑战的框架。

经济前景

尽管全球概览已有述及，但我们认为很有必要向亚太地区读者重申，2020年宏观经济前景已明显减弱，全球经济增长或仍将乏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将亚太地区2019年和2020年的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下调至5%和5.1% (较2019年4月的预测分别下调了0.4和0.3个百分点)¹⁸。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亚太地区2020年的前景相对乐观,但很明显,全球经济放缓将继续影响亚太地区。

中国和美国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以及中国经济放缓也对地区和全球经济带来了冲击。亚太地区经济体的发展与中国经济走势紧密相连,受中国内需放缓影响,其经济增长有所削弱。尽管也有一些例外,如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等作为替代出口地而受益,然而亚太地区多数经济体正与中国一同经历出口放缓。此外,贸易冲突引发的政治紧张局势也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例如,如果形势恶化,资本将逃离亚太地区而流向更安全的市场。

在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人们会担忧亚太区域内各政府机构可能在进行重要结构性改革方面犹豫

不决,因为在现行货币政策已然宽松的情况下,若再贸然推行改革,所带来的短期经济影响波及范围巨大,而政策空间的缺乏也可能使应对其它紧急冲击变得困难。

乘风破浪

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还将不得不应对监管疲劳,因为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可能会加大实施全球标准的难度。亚太地区司法管辖区的多样性有利亦有弊:一方面,监管机构可根据当地情况放慢实施速度,甚至放宽一些要求;另一方面,标准和时间表各异可能会增加不确定性,使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全球性金融机构的跨司法管辖区标准实施愈加复杂和昂贵。

监管许可和社会许可

为帮助金融机构应对当前环境状况,我们将2020年展望的主题分为两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许可**和**社会许可**。



许多危机后改革（《巴塞尔协议III》、“大而不能倒”、场外衍生品等）都涉及金融机构的监管许可。**监管许可**是金融机构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和法律，也是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期望。为最终敲定这些要求，各方做了大量工作，实施工作预计将在2022年之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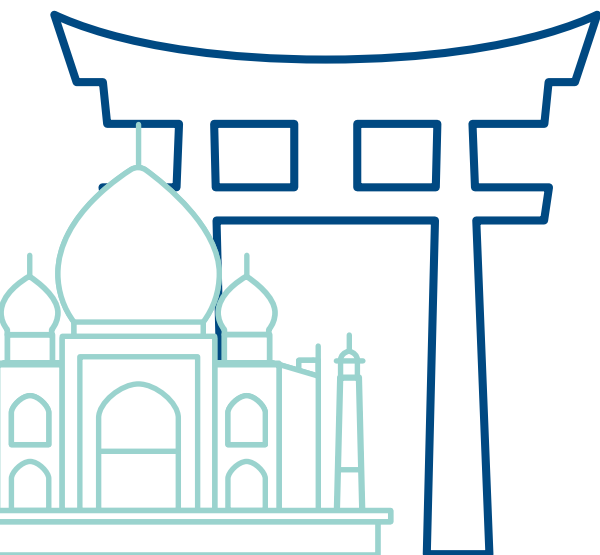
尽管这些更严格的监管标准有助于增强公众对金融系统的信任，但人们对金融服务的信任度仍然颇低。事实上，在《2019年爱德曼信任度调查报告》（2019 Edelman Trust Barometer Global Report）中，金融服务业被评为15个行业中最不信任的行业，而这一趋势已延续十年。¹⁹

这让人不禁想问：在做了这么多加强金融机构监管许可的工作之后，为什么人们对金融服务的信任度仍然如此之低？这是因为，要让金融机构重新获得**社会许可**，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社会许可涉及到建立健全企业文化，推动良好行为建设，还需要在组织内部推行适当的治理和问责制

度。这意味着确保客户权益，适当保护客户的个人数据，为实施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而使用客户数据时合乎道德要求等。最后，还需通过普惠金融和可持续金融等前瞻性努力构建更强大、健康的社会环境。

2020年，预计监管机构将重点关注金融机构社会许可的诸多方面。金融机构在内部运营、技术手段利用以及如何同客户乃至整个社会互动方面都会受到影响。



监管许可

监管许可是金融机构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和法律。全球金融危机后的大部分监管工作都是围绕金融机构的监管许可展开的。监管许可是建立公众对金融系统信任的基础。若没有监管许可则金融系统缺乏根基，或至少可说是公众无所信赖。

过去十年，许多针对监管许可的改革都涉及将全球标准转化为适用于地方的标准，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改革。改革大举推进只为巩固金融系统基础和恢复公众信任。

随着《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完成，重整监管许可的一个时代即将结束。地方层面执行全球标准的不均衡性和滞后性意味着未来挑战仍会不断，将会有相应调整来

优化标准。而有关监管许可的许多“新常态”正遍地开花。

展望未来，全球监管领域关注的一些新兴主题将影响金融机构的监管许可，如金融技术和加密资产的使用、减缓气候变化、运维弹性等。

本章将深入探讨这些主题，并探究金融机构如何加强其监管许可。





国际改革动态

《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进展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在《二十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实施进展》（Progress in implementation of G20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²⁰中指出，尽管二十国集团呼吁建立的金融监管框架的实施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尚未最终完成。总体而言，随着各国监管机构试图维持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密切关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施进度，实施国际标准的势头开始放缓。一些实施进程的滞后归因于一定的全球监管疲劳，但归根结底还在于一些改革比预期复杂。例如，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的实施已陷入停滞；在报告的巴塞尔委员会27个成员地区中，只有11个实施了最终规则，这一状态自2018年以来没有变化。

《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计划的最终修订内容于2017年12月公布，确定实施日期为2022年1月1日。尽管巴塞尔委员会各成员地区已尽最大努力，但以往实施的滞后和不均衡为最终改革实施的时间安排和一致性带来了不确定因素。正如

FSB所指出的，“金融稳定理事会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应以身作则，推动剩余改革工作及时、全面、一致地实施，这将有助于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避免监管套利”。²¹

而巴塞尔委员会各成员地区可自行决定如何执行最终敲定的《巴塞尔协议》内容也引发了对各地实施一致性的担忧。

截至2019年3月底，已过最后截至日期的相关标准实施进展²²

标准	最后期限	已有草案或最终规则的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地区数	尚无草案或最终规则的巴塞尔委员会亚太成员地区
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2018年1月1日	26/27 (只有11个有最终规则)	
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2019年1月1日	19/27	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 (LEX)	2019年1月1日	24/27 (只有9个有最终规则)	日本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IRRBB)	2019年1月1日	23/27	澳大利亚*

*第一支柱更新进展——2019年9月发布的审慎标准APS 117草案



交易账簿基本审查 (FRTB)

2019年1月14日,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发布了《市场风险框架》(更广为人知的名称是《交易账簿基本审查》) 的最终修订内容, 超过标准原定实施期限14天。《交易账簿基本审查》于2017年12月宣布推迟实施,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引发了激烈的讨论。

在亚太地区, 普遍的预期是各司法管辖区将遵循以2022年1月为最终实施期限这一时间表。在本报告编写期间,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均已按该时间表颁布了有关文件。²³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于2019年6月²⁴ 发布了一份有关市场风

险的咨询文件, 并促请地方授权机构“鉴于新市场风险标准的复杂性”在BCBS框架基础上开发针对具体金融机构的FRTB框架。²⁵ 在中国台湾地区, 银行协会成立了一个讨论小组来研究这一问题, 地方监管机构预计将于2020年发布咨询意见或指引。

未来, 大型银行需考虑是否实施针对市场风险的“内部模型方法”(即允许银行根据自身风险情况使用内部自有的风险衡量方法, 但需监管机构批准), 这是《交易账户基本审查》的关键部分。金融机构还需就2020-2021年度IT投资计划作出决定, 因为《巴塞尔协议》实施的最后期限与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过渡项目等重要监管项目的最后期限相重合。

审核和调整标准

到2020年，BCBS还可能继续对现有标准进行调整和修订，就像针对客户清算衍生品²⁶处理和杠杆率披露要求²⁷所做工作一样。BCBS在对银行提供的客户清算服务作影响评估后做了第一次修订，允许采取与风险资本的标准化方法等同但更相称的处理；第二次修订则是关于杠杆率的报告频率。在发现银行通过于报告日期前后故意减少风险敞口来“粉饰账面”后，即要求银行报告季末数据和每日平均数据，以便更好地反映报告期间的实际敞口情况。

另一个例子就是各方同意推迟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保证金要求实施的最后期限。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同意将时间延长至2021年9月1日，“以支持巴塞尔委员会各成员地区顺利有序地实施协调统一的保证金要求，有助于避免可能导致的市场分散化”。²⁸

这些修订因解决了市场反馈和改革预期之外的后果而受到欢迎。金融机构需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以妥善协调修订标准的实施和其他进行中的改革实施。

市场分散化

由于《巴塞尔协议III》实施进度不一，加之某些标准又经过了复核，人们开始担心可能出现市场分散化。作为二十国集团（G20）轮值主席国，日本明确提出了这一点，FSB于2019年6月发布报告予以回应。²⁹该报告指出，某些形式的市场分散化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使用不同的规定可以“减弱经济冲击在各司法管辖区间的传递性，

增强国内或全球金融市场的弹性”。然而，有害型市场分散化则会损害国内和全球金融稳定性、削弱市场流动性、助长监管套利，值得关注。

亚太地区地域广阔，监管环境多样，尤其容易受到市场分散化的影响。FSB就监管机构如何减轻市场分散化带来的不良后果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多数都涉及有效且高效的跨国合作。举个亚太地区的例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与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达成协议，美国和新加坡的某些衍生品交易所相互承认，以降低复杂性和减少监管套利。³⁰FSB监督与监管合作常务委员会主席、日本金融厅（JFSA）国际事务副大臣喜野良三进一步阐述了跨国合作的必要性：

“改革实施过程中的跨国差异、重合、不同步或竞争等问题可能会对金融稳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因为它们会导致市场分散化，削弱市场流动性，套牢资本和流动性资源池。这些问题可能使情况变得更糟，尤其是面临系统性压力时”。³¹

金融机构需根据所属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时间表和方法执行《巴塞尔协议》的最终规则。对跨国金融机构来说，密切关注《巴塞尔协议》在国内外的实施进展是明智的（特别是当母国监管机构并未公布具体实施方法时），这样才能对《巴塞尔协议》的实施情况作更好的预判；此外，还应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以避免不必要分歧；同时实施计划应足够灵活，以应对在本地特定的环境和风险状况下可能产生的差异。

从实施新规向持续监管转变

鉴于第一支柱（监管资本）和第三支柱（市场披露）的量化监管已经敲定，我们认为国际和地方监管机构将把注意力转向加强第二支柱（监督审查程序）。2019年6月，BCBS发布了《第二支柱监督审查实践和方法概述》（Overview of Pillar II supervisory review practices and approaches），该报告提供了一系列案例研究和监管实践示例。BCBS指出，第二支柱框架“不包括监管方法的规范性指引或指示”。框架仅对原则作了规定，可灵活适应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需要，并旨在鼓励监管机构与金融机构间积极对话。BCBS期望地方监管机构可以持续创新和改进方法。

新的风险领域与监管

国际监管机构愈发关注新风险将如何影响全球金融稳定这一问题。金融科技的发展如何降低气候变化带来的相关风险是最近讨论的重点。

多数国际标准制定者和国家监管机构的共同做法是，鼓励金融科技朝有利于推动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方向发展。不过，监管机构对某些技术的态度则更为谨慎，例如，FSB已将加密资产纳入《2019年工作计划》。³²作为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BCBS于2019年3月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的声明》（Statement on crypto-assets），³³该声明提及了加密资产市场最近的增长并指出了其固有的不稳定性。目前，加密资产市场规模相对较小，银行的直接风险敞口有限。然而，由于加密资产并非政府支持的法定货币，BCBS认为这些资产“不能可靠

地提供货币的标准功能，作为交换媒介或储值手段也不安全”，提醒金融机构采取谨慎态度，对加密资产进行适当的治理和风险管理，同时还鼓励金融机构就这一问题与本地监管机构密切合作。此外，考虑到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这类新产品可能会触发监管审查。

在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对加密资产的风险偏好不同，这将使运营地点成为关键考虑因素。新加坡对加密资产的接受程度较高，这一点可从MAS发布的《数字代币发行指引》（Guide to Digital Token Offerings）中得到印证。³⁴该指引指出，结构性、具有资本市场产品特征的加密资产需符合新加坡的证券法。此外，新的《支付服务法案》（Payment Services Act）（预计于2020年初生效）将把所有数字支付代币中介纳入新加坡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制度进行管理。

MAS还提醒公众，如果他们选择在交易所交易或在MAS授权范围外投资数字代币，则没有监管保障措施。³⁵

减轻气候变化对金融的影响是全球监管机构面临的另一个新问题。例如，FSB从由行业牵头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2019年现状报告》（2019 Status Report）中受到了启示。《2019年现状报告》是一项重大工作，历时三年，涵盖8个行业、142个国家的1,100多家公司。TCFD还对公司对其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用户对决策所需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有效性的看法进行了调查。





报告发现，尽管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有所增加，但对大多数投资者来说仍然不够。这意味着，披露的数据往往是非标准化的，很少有可比性，因此很难在投资决策中使用。此外，金融机构也通常不会披露测试自身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所用情景。投资者有必要更清楚地了解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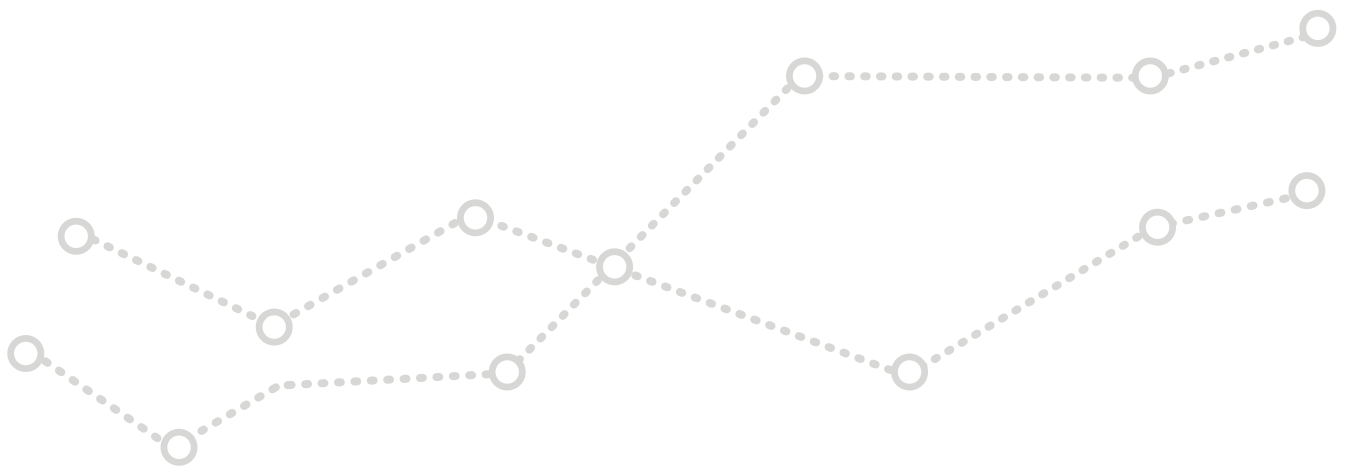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很可能在未来一年看到监管重点转向运维弹性。在BCBS当前工作计划下最后需要完成的政策举措部分，运维弹性赫然在列。³⁶而英国对此早有行动——2018年7月，英国审慎监管局（PR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央行发布了一份题为《构建英国金融业运维弹性》（Building the UK financial sector's operational resilience）的联合讨论文件。这是英国金融监管机构首次联合发布此类文件，标志着监管机构就这一主题达成了一致。该文件在市场引发强烈反响——文件评论数是讨论类文件正常评论数的5倍，也是英国央行网站下载量最多的讨论类文件之一。³⁷英国监管机构在该文中为高级管理层列出了几个要点：对破坏事件作出设想、关注金融机构最重要的业务服务的弹性、设定“冲击应变”容忍度范围、并测试在容受范围内合理应对冲击的能力。³⁸2019年12月5日，这三家英国监管机构均发表了一系列关于运维弹性的咨询文件。³⁹

上述仅为国际金融监管机构对部分领域关注明显增加的三个示例。进入2020年，其重视的关键领域会是亚太地区金融科技蓬勃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公众对该地区可持续投资兴趣渐浓的现象，本报告将对此作进一步阐述。

结论

鉴于亚太地区大部分金融机构存在跨司法管辖区运营的情况，《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改革最终规则的实施无疑充满挑战。而可能发生的实施滞后或实施不均衡等问题将加剧市场分散化，金融机构需对此保持警惕。国际监管机构正将其关注焦点从《巴塞尔协议III》改革转向其他领域，如加密资产、运维弹性以及降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金融机构若想确保其2020年的监管许可，应思考以下问题：

-  **准备好**根据母国监管机构实施时间表来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规则；
-  **关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内的实施计划，该计划可能与母国监管机构的时间表不一致；
-  **增强**对巴塞尔国际标准未囊括之风险的内部管理，包括标准所认定的非金融风险；
-  **应对**新推出的监管要求，如气候变化或加密资产相关监管要求。



社会许可—— 构建组织内部信任

社会许可指社会就其认可的金融机构运营的方方面面与其达成的契约，但契约的达成却源于金融机构内部。

社会许可与建立起能够促进良好行为而形成的健全文化息息相关，而健全文化则需强有力的治理框架进行支撑。但这也是社会许可通常出现问题之处——有关不当行为的报告让相关话题持续曝光于大众视野。

亚太地区开展了大量监管活动以优化治理结构，例如目前确立的三项不同的个人问责制度，包括在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效的两项，以及新加坡宣布即将推行的一项。有鉴于此，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关于治理的全球对话中拥有重要话语权。

然而，尽管全球监管机构早已开始强调在金融机构中塑造健全文化的必要性，

在“如何”塑造能够促进良好行为形成健全文化方面却进展缓慢。澳大利亚的银行业、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无疑开启了亚太地区对严格、主动监管需求的探讨，同时还揭示了当前社会期望值提高的现象和监管机构内部优化的潜在需求。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还将继续面临打造良好文化的难题，或许可从亚太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行业寻求如何解决文化改革难题的答案。

金融机构社会许可的核心在于借助能够促进良好行为养成的文化和稳健的治理框架从金融机构内部构建信任，这也是监管机构在2020年及以后将继续的首要关注点。





行为与文化

监管常量——并非新事物？

自2016年首次发布《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以来，文化与行为就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引人侧目的市场不当行为事件，地区及全球应对结构性治理问题的重大监管活动，以及消费者信任度低的问题使得文化与行为常年位列“待办事项”清单。

《2019年爱德曼信任度调查报告》再一次显示，金融服务业是近十年最不受信任的行业。⁴⁰全球调研的26个市场中，有15个显示金融服务“不受信任”。在爱德曼调查的亚太地区国家中，半数以上受访者认为“（公司）可在其运营地采取特定行动，既能提升利润，又能改善当地经济和社会条件。”⁴¹信任作为金融机构社会许可的关键部分，诞生于健全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行为，对于金融服务业尤为重要。

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并促进良好行为的养成一直以来并不容易，如今仍有难度，并且业内已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文化疲劳。三十人小组（G30）在其2018年发布的《银行行为与文化》（Banking Conduct and Culture）报告中提到了金融机构“塑造良好文化”⁴²的意愿，还强调了文化建设项目需长期推进并完全融入金融机构，不能只做表面工作并随即抛诸脑后。以英国为例，英国银行业标准委员会指出，尽管许多英国金融机构确已投入资源塑造企业文化，却仍面临重重困难，这一现象值得玩味。⁴³随着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持续推进文化建设项目，亦极有可能经历同样的挑战。

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文化建设项目上面临同样的难题：如何有效区分法律上的行为不当（绝对不能做的事情）和商业活动中的日常决策（可操作，但是可能不该做的事情）？如何确保正确的“高层声音”（tone from the top）在金融机构中下层贯彻执行？反之，又应如何确保问题及时反馈至高级管理层？如何培养直面客户的一线人员的风险管理责任感？如何从单纯追求法律合规转变至主动考虑社会期望和社会福祉？如何衡量和证明确有改善？又应如何奖励正确行为？

目前使用的方法

监管机构通常采用原则导向的方法处理文化相关的事务。例如，FSB于2018年发布用以加强治理框架、降低不当行为风险的工具包[2015工作计划的最后一部分，《降低不当行为风险的措施》(Measures to Reduce Misconduct)⁴⁴]指出：

“如何在所在司法管辖区更好地处理行为问题应由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来决定。因此，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提供此工具包，分享FSB成员国处理不当行为问题的经验，提供丰富视角，旨在为各方提供处理行为问题的可选方案，而非创建国际标准或推行规范性方法。”⁴⁵

2020年，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如往年一样持续关注金融机构的文化改善事宜。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的监管机构均认为文化事宜难以监管。当文化及其助长的（不当）行为问题与先进的人工识别等新兴科技的使用密切相关时，监管将变得更加困难。本报告将以此为例作进一步阐述，但重点在于强调监管机构提升文化监管能力的需要。通过示例，我们看到许多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的监管机构专注自身能力建设以更好地监督金融机构的技术使用和创新，从而了解技术使用和创新对金融机构文化、员工行为以及服务客户的成果所构成的潜在风险。

监管机构升级

英国FCA正从技术和理念两个方面考虑这一问题。技术方面，FCA正着力于网络安全或数据科学等领域的监管人员技能升级，以解决此类新技术带来的大量伦理问题和社会问题。⁴⁶

理念方面，FCA亦在考虑是否可将“注意义务”作为“商业原则”的补充，或者说推行高级管理人员与认证制度已经足够。⁴⁷ FCA指出：

“部分利益相关者已担忧我们的监管框架（包括商业原则）可能不够奏效，或无法有效应用以妥善保护消费者免受损害。另有利益相关者则提出引入“注意义务”，通过要求金融机构避免利益冲突并长期支持企业文化改革以减少损害。”⁴⁸

上述行动旨在提升英国监管机构对企业文化和员工行为监管的效率。或许可从亚太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行业寻求如何解决文化改革难题的答案。



澳大利亚皇家委员会的影响

澳大利亚政府成立的银行业、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皇家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皇家委员会”）揭示了近年来金融服务业屡屡发生的失信案例，其中，澳大利亚四大银行的案例尤为普遍，使得金融服务业逐渐丧失公众信任。2018年末，四大银行联名上书澳大利亚财政部，宣告行业信任状况已万分危急，请求皇家委员会助力启动信任重建。然而，金融服务业的不当行为和失信的范围和程度不但让消费者和监管机构震惊，亦撼动了行业本身。

历经14个月持续不断的媒体报道和令人扼腕的头条新闻之后，皇家委员会于2019年2月发布了最终调查报告。调查负责人Kenneth Hayne反复强调了良好行为的六大指导原则，并阐述了简单监管问题被复杂化的悖论。六大指导原则为：

- 遵守法律；
- 不得误导或欺骗公众；
- 行事正当；
- 服务合乎目的；
- 以审慎态度与合理技能交付服务；
- 在代理业务中，应确保被代理方利益最大化。

皇家委员会的建议所涉范围极广，不仅列述了各行业领域的失信案例，还反映了监管机构需强化机构职能和个人能力，以充分履行监管职能并有效执法的事实。⁴⁹

最终报告呼吁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双峰”[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分别专注于审慎监管与市场服务]加强合作，还督促两大机构采用更严格的执法制度。作为市场行为监管机构，ASIC已宣布推行并反复强调其“为何不提起诉讼”的新举措。而审慎监管机构APRA在过去四年已拨付1.5亿澳元用于：

“对APRA所有用于监管实体的治理、文化和薪酬政策的监管框架和方法进行强化，从而大幅升级监管功能……，具体包括建立内部技术专家团队和获取APRA外部技术专家的帮助……”⁵⁰

皇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开启了亚太地区关于行为监管方法的新一轮探讨。APRA主席Wayne Byres表示，APRA还需做更多：

“从皇家委员会所得经验教训要求我们复核并加强治理（CPS 510）和风险管理（CPS 220）标准。为此，我们需显著加大监管资源投入，以期构建起与银行资本和流动性一样的核心能力。”⁵¹

或许，皇家委员会的最大成果并不在于报告所推建议本身，而在于引入了新的模式，通过逐步简化和拆分的方式实现更严格、主动的监管，重新关注核心金融服务，满足更高的社会期望。

新西兰紧跟澳大利亚的脚步。尽管尚未对文化监管方法的薄弱点展开全面排查，但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FMA）首席执行官Rob Everett表示赞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关于加强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合作的建议。⁵²他还表示将采取同澳大利亚类似的方法改革，并提醒新西兰金融机构不能自满：

“被监管实体将会发现我们的监管更具干预性，具体将体现在寻找有价值证据和验证合规上，我们会干预并执行相关要求，并将更加积极地敦促董事和经理们承担职责，尤其是在已经发现缺陷的领域。”⁵³

日本和新加坡则采用了略有不同的方式——加强行业对话。2019年5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新加坡银行公会宣布成立文化与行为指导小组，“在新加坡的银行中推广良好文化、提升行

为标准”。⁵⁴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大利亚的同行一样，MAS于2019年6月发布了《关于个人问责和行为的指引》（Guidelines on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and Conduct）。该指引并未给金融机构新增任何法定要求，而是作为MAS持续监控的一部分内容。

通过与金融机构对话，日本金融厅（JFSA）已开始采取最新的监督检查政策来处理行为与文化问题（日本称为“合规风险”的问题）。2019年6月，JFSA发布《合规风险管理趋势和问题》报告（Tendency and Issues on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对其进行的监控梳理了合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⁵⁵该报告指出，尽管金融机构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某些领域仍需继续加强，如风险文化评估、通过第一道防线实施的风险管理及技术运用等。





监管机构期望创新

为更好地监管企业文化和行为，监管机构还可利用行为科学领域的专业洞察进行技术升级。早在2010年，英国政府的行为研究小组就已开始探索将行为科学应用于策略制定，政府成立该研究小组是为在政策设计时更准确解读人类行为，以确定较小改变或“助推”可否对征税、养老金登记或节能等一系列领域产生较大影响。⁵⁶ 荷兰中央银行（De Nederlandsche Bank）对行为科学的应用是首批金融服务应用案例之一。⁵⁷ 在2018年发布的题为《金融监督、监管及中央银行管理之行为方法》（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⁵⁸ 的工作报告中，IMF进一步研究了在金融政策制定中应用行为科学的案例。该报告指出，金融危机后的大部分针对行为管理的监管改革均聚焦公司治理，却忽视了金融机构内个人是如何决策的；报告还指出，行为科学驱动政策制定的广泛应用将影响对个人决策的理解和管理。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公司治理特别工作组已开始关注使用行为科学洞察来改善金融机构的行为，在其2019年10月发布的《董事和高级官员对非金融风险的监管报告》（Director and officer oversight of non-financial risk report）⁵⁹ 中，就针对行为如何影响董事会的非金融风险管理工作作了一定探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亦开始在工作中利用类似洞察，并已设立行为科学部门来开展文化研究和经验研究。正如MAS局长Ravi Menon所言，行为科学洞察可助力“监管机构培养相关领域的能力，使监管机构能以适当方法更好地了解被监管机构的文化和行为问题”。⁶⁰

另一备受瞩目的事件是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建立了全球金融创新网络（GFIN）。基于2018年8月相关机构建立全球监管沙盒的提议，GFIN于2019年1月正式成立，作为监管机构网络开始运行，旨在促进跨境监管机构合作，整合监管技术解决方案，并于2019年4月末宣布启动首个试点项目。⁶¹ 目前，参与跨境试验的17个GFIN成员中，四个来自亚太地区，分别是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当前测试的八项解决方案包括跨司法管辖区监管义务和规则更改的定制自动映射、金融机构间数字证书传送方法以及便于用户测量、管理并降低文化和行为风险的预测行为分析平台。最后一项由于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均参与测试，因此备受关注。

尽管上述事项仍处于萌芽阶段，却表明了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有意将行为科学洞察用于解决文化及行为管理问题。

金融机构装备升级

正如监管机构着力提升文化监管能力一样，金融机构也须设法加强文化建设。德勤新近发布的报告《金融服务业文化现状：一年回顾》（Cul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One year on）深入分析了亚太以外地区的监管重点新趋势，能够帮助金融机构回答本章开头提出的部分问题。⁶²



宗旨——透过金融机构愿景的书面陈述把握金融机构真正想要达到的目标。监管机构将关注金融机构如何把目标转化为服务客户的成果，目标与利润关联程度如何，金融机构是否实际严格遵循规则，并非仅仅承诺将规范行事。



“领导层声音”——承认“高层声音”的局限性，因为大部分员工都是从直属上司处获取关于文化和行为的指导意见，而非从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成员获取。监管机构将愈发希望看到金融机构内各级管理人员均能准确理解并传达高级管理层的重要信息。监管机构往往都清楚，就日常实际操作而言，“中层声音”更为重要，它是企业塑造优秀文化、引导各级员工良好行为的有效手段。例如，日本金融厅在《合规风险管理方法》（Approach to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⁶³中就强调并提倡上述方法。



多元化与包容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人员构成以及由谁主导十分重要。监管机构日益关注由思想和背景各异的人士思维碰撞所迸发的质疑之声和所带动的激烈讨论，这不仅对金融机构高层十分重要，更应贯穿整个金融机构。德勤的调查研究表明中层管理是传递多元化与包容性思想的重要环节，亦是有助于传达“领导层声音”的关键点。⁶⁴



开放式沟通——营造支持开放式沟通的企业文化，员工可以分享观点或承认错误而不用担忧遭到报复或面临过激反应，这有助于确保金融机构基层问题反馈至较高层面。利用畏惧情绪一味打压不当行为只会蒙蔽董事会视听，亦使其无法全面了解和评估前线业务的实际情况。监管机构可能不仅会考察员工是否了解问题上报程序，还会设法收集员工对于上报程序实际运作的意见。

结论

以上即为亚太地区文化监管的发展趋势，此外还须注意一点：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文化管理监督能力参差不齐的情况仍将继续。2020年，在亚太地区展业的金融机构需谨记上述内容，同时专注培养核心技能，包括：

- 将行为风险**明确纳入**金融机构整体风险偏好框架，成为其中一部分；
- **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致力于行为管理，并保证行为管理符合金融机构的商业模式和战略；
- 通过静态调查、基准、深度访谈及其他细粒度信息**持续评估**行为管理的有效性；
- **收集**亚太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监管机构处理不当行为的案例，学会如何避免陷入类似境况。

治理

如良好的文化与行为一样，良好的治理有助于建立信任并强化金融机构的社会许可。随着金融生态系统内各利益相关者间的关联日益增强，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的难度有增无减。⁶⁵ 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等概念成为标准，委托代理问题仍是核心，在公司治理上不得不考虑更多因素。考虑范围扩大、金融机构失败案例持续不断、客户和社会成果欠佳等问题叠加，意味着监管机构期望纳入更多的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只需对股东负责的理念正逐渐消亡，金融机构必须将客户和社会置于同等地位。

何为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的定义、主题和内容对于企业、监管机构和学术机构各不相同。简而言之，公司治理是指管理企业所涉及的过程和方法。但这一概念并未解释公司治理为何存在的问题。透明、问责、公平等词

能够说明部分问题，但也仅触及良好公司治理所达目标之表面。公司治理本质上是在企业内部存在利益冲突和信息不对称的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信任的一系列方法。

建立信任的四大关键支柱：



董事会效力

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和责任，及履行职责的能力



风险与合规

根据董事会关注焦点识别和管理风险与合规问题的流程



财务稳健

评估内部控制和流程有效运作的审计功能



披露与透明

就战略、运营和财务绩效问题向利益相关者进行内部披露和外部披露的性质与主题

2019年，亚太地区公司治理的两大重点关注领域是：高级管理层和董事问责机制以及薪酬机制。亚太地区各类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问责制正加速涌现，但却各

不相同。如此或将在2020年对跨境运营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构成挑战。

亚太地区问责制对比

澳大利亚 银行高管问责制度 (BEAR)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核心职能部门经理问责制 (MIC)	新加坡 个人问责和行为制度 (IAC)
2018年引入，用于规模较大的经授权存款机构 (ADI)，并于2019年扩展至规模较小的ADI。	于2017年10月实施。	预计2020年初推出IAC指引终稿。
聚焦金融机构内负责特定领域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	聚焦高级管理层。	主要聚焦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层，也覆盖全体职员。
主要就银行核心业务活动划分个人责任。	划分和厘清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不仅聚焦高级管理层的个人责任，也关注全体职员的行为，特别是重大风险部门职员的行为。

亚太地区动态

2019年，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在对金融服务业的公司治理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举措方面取得了进展。

澳大利亚的监管环境正朝着更强有力地监管公司治理方向迈进，这主要得益于皇家委员会所做努力。去年，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成立了新的公司治理特别工作组以强化监管，特别关注非金融风险和高管薪酬。审慎监管方面，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薪酬实践的审慎标准草案，以回应皇家委员会提出的几项建议。该草案设置了薪酬实践独立标准，并强化了《CPS 510治理审慎标准》(Prudential Standard CPS 510: Governance)⁶⁶中针对薪酬的要求。

2018年，通过对《公司治理守则》(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的修订，新加坡的公司治理监管得以优化，最新的《公司治理守则》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守则着力强化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提升薪酬的透明性，并在股东之外引入更多的利益相关者。上述趋势在2019年得以延续，公司治理咨询委员会成立后，采取了优化公司治理标准及增强投资者信任的举措为监管机构提供有力支持。2019年6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对IAC意见征询过程中所获反馈进行了回应。IAC指引终稿预计于2020年初发布，并在一年之后正式生效。

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

随着金融机构愈发期盼在公司治理上取得良好成效，需围绕几项趋势和主题顺势而为，以提升其治理流程的有效性。



董事会绩效

对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的关注不断增加，其中，董事会人员构成的多元化、董事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更是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德勤的调查研究发现，在理念和人员方面均多元化的金融机构业绩更强。⁶⁷ 复杂问题往往需采用多种不同的方法解决（德勤识别了六类必要框架：证据、可选方案、结果、人员、流程和风险），而一人无法掌握所有方法，因此需要召集具备不同技能各类人员。此外，金融机构还需准确判断一人身兼数职的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的能良好地履行其职责。



利益相关者方法

由于监管机构会关注金融机构与其客户和社会之间的互动，董事会职责已不再局限于股东回报，其职责范围正不断扩大。未来，有效的公司治理需考虑金融机构内外多个利益相关者，并评估金融机构的目标、愿景及价值观与其利益的匹配情况。



增加数据使用

随着董事会成员职责的增加以及问责制的加强，纠正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变得前所未有的重要。以数据为依托的洞察和报告将在帮助董事会充分评估金融机构风险敞口、运营绩效以及确定金融机构战略方向等一系列事项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金融机构需自省：董事会作了什么决策？决策需要什么数据支撑？



优化披露

由于社会问题正日渐成为消费者和董事心里的头等大事，人们期望从金融机构信息披露中看到金融机构正在为相关社会问题作出努力。如今，我们已在年报中看到了有关多元化的倡议和金融机构对气候变化所作的回应。随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的《负责任银行及投资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and Investing）⁶⁸的影响力正逐渐增强，这一趋势将有增无减。监管机构、社会和投资者正向金融机构寻求更多保证，确保上述问题得到有效管理。⁶⁹



不只是董事会、 风险及审计

过往，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聚焦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内部审计这三个关键部门。随着监管焦点逐渐从审慎监管向不正当行为监管转移，我们或将看到公司治理的范围向全公司扩展，公司治理将对管理层、员工及企业文化和行为的有效性作出要求。

结论

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社会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业的期望不断攀升，但其焦点已明显从审慎事项转向行为和消费者结果。为满足上述期望，金融服务业在治理方面正逐渐向自身监管转变。2020年，金融机构将需评估自身行为是否切实反映其愿景和价值观并服务社会，借此保持竞争优势，维持社会许可。

社会许可—— 确保客户权益

我们将在下一章谈到隐私和数据使用以及人工智能，这是金融服务业时下最令人激动、最具活力的话题。随着技术逐渐成为金融机构运营的核心，为确保客户权益，金融机构愈发需要恰当保护客户数据、将客户数据以合乎道德要求的方式应用于先进的认知技术。如今，妥善管理和使用客户数据已成为金融机构获取社会许可的关键要素。

针对隐私和数据使用，需注意社会许可的延展性——例如，欧盟发布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经影响了监管机构和消费者如何看待数据隐私及数据使用。亚太地区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隐私制度在诸多方面存在一致。但是，在某些领域，监管机构在阐释一般概念时会优先遵循当地规范和期望，例如，针对跨境数据流动的争议就特别大，世界各地就何种数据应共享以及如何共享存在各种对立观点。

亚太地区的许多监管机构，对于如何管理与人工智能等先进认知技术相关的风险的探讨和研究才刚刚起步。随着研究的深入，将开始考虑使用何种数据推进算法的发展，算法如何随机器学习不断改变，如何解决偏见问题，以及如何审核算法并向监管机构阐述相关信息。

上述领域是我们预计的近期监管重点。由于金融机构在采用新技术时努力确保社会许可，但隐私、数据使用和人工智能不断变化的本质或将对金融机构构成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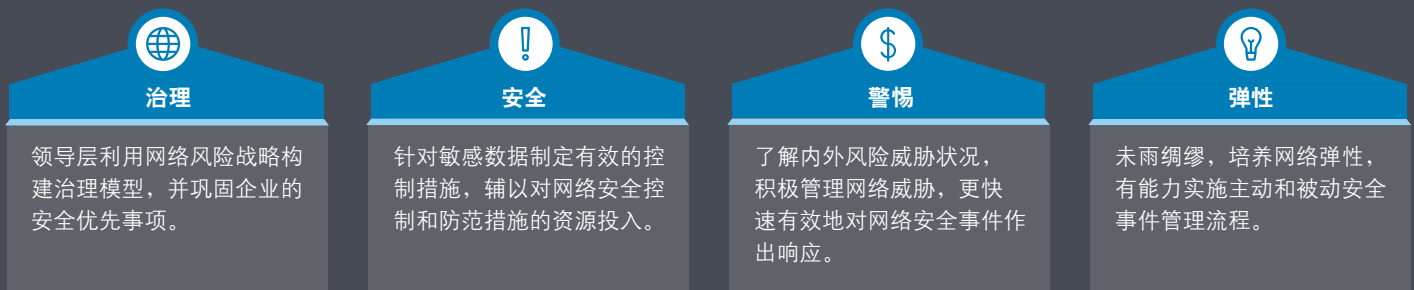


网络风险管理

德勤展望系列报告中有很多都聚焦如何在接纳、鼓励创新与保护客户、用户数据隐私之间保持平衡。从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角度出发，我们不禁要问——负责任的创新是什么样的呢？

为更透彻地探究这一问题，我们深入探索隐私和数据使用以及人工智能。上述话题均涉及新技术的使用或已有技术的创新应用。不论何时，当金融服务与技术相遇，金融监管机构总会强调了解威胁状况和积极管理网络风险的重要性，德勤将对此作如下分享。

德勤网络风险管理框架



近期动向——亚太地区的网络弹性项目

网络弹性项目是亚太地区监管机构聚焦网络风险和负责任创新的绝佳例证。网络弹性指金融机构在发生安全事件时有效防御或阻止网络攻击、限制其破

坏力并确保持续运营的能力。亚太地区部分监管机构正制定多年计划，以优化自身及被监管机构增强网络弹性的方式。举例如下：



澳大利亚

作为2019年8月发布的2019—2023公司计划的一部分，网络弹性被列为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一大关键战略重点。其为提高网络弹性的多年战略包括监测《信息安全审慎标准CPS 234》（Prudential Standard CPS 234 Information Security）最低标准（自2019年7月生效）的实施状况。APRA亦将提高被监管机构自身评估和应对那些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网络事件的能力。同时，还计划更好地运用数据驱动型洞察来分析网络弹性数据，以调整其监管方法，并在其后形成自己的基准指标。⁷⁰



新加坡

2017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成立了网络安全咨询委员会，由世界各地的网络安全专家就网络弹性战略出谋划策。⁷¹ MAS于2019年8月发布了关于网络卫生的通知，将《MAS技术风险管理指南》（MAS Technology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中的关键要素列为所有受监管机构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要求（自2020年8月生效）。⁷² MAS还被任命为FSB的网络事件响应和恢复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旨在开发工具包，“帮助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制定有效措施以在网络事件事前、事中及事后为金融机构提供支持”。⁷³



中国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于2016年首次提出《网络防卫计划》（2018—2020年）。⁷⁴ 该计划包括网络弹性评估框架、专业学习发展计划以及情报共享平台。到2020年中，预计约有120家经授权机构将完成固有风险和成熟度评估，以及由情报主导的网络攻击模拟测试。HKMA还在培训计划中新增了六项资质证书。⁷⁵

结论

迈入2020年，随着监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负责任创新，其对网络风险管理的监管期望将持续提高。金融机构应：

变被动为主动——本质上，网络风险管理常被视为一种事后回顾和被动反应的行为，专注于已经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事件。了解损失并识别未遂事件对制定基准以量化损失事件影响、吸取教训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而言至关重要。然而，还需同时采取一系列前瞻性措施，如威胁监控和监测（追踪异常活动）、为实时报告收集内外部信息和/或为风险流程自动化作投入等。

投资人才建设——亚太地区在网络安全等新兴领域出现了人才短缺。金融机构应利用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制定的教育体系，对其员工进行网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同时，还应对现有团队进行投资以提升技能，并更新人才战略，从而吸引地区的顶尖人才。

采用符合常识的方法——亚太地区监管机构一直倡导根据相关常识作出正确判断是网络弹性之本：及时处理安全漏洞、加强用户认证、确保网络安全传输、明确作用和职责、为IT系统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等。在保护措施与探测措施之间取得平衡很重要。

隐私和数据使用

恰当的数据使用和客户隐私保护对于建立并维持金融机构的社会许可至关重要。随着金融服务业数字化的持续推进，数据使用将只增不减。监管机构和客户的共同愿望是，当客户与金融机构共享数据时，金融机构能够确保此等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技术创新和客户接受度的提升使得个人留下了更多的数据足迹，数据用途增加，机构能与越来越多的第三方共享数据，并带来了创新的数据保护方式。这些变化导致隐私的概念不断演变。

亚太地区隐私保护制度现状

在《2019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中，我们提到亚太地区已在隐私领域开展意义重大的监管活动。2019年，因违反欧盟具里程碑意义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所致罚款已逾30亿欧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时）⁷⁶，而这正迅速改变人们对隐私的看法。此外，那些赶在GDPR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匆忙推出数据隐私计划的金融机构在2019年开始反思这些计划的可持续性。GDPR还对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的思想产生了影响。自《2019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发布以来，泰国、印度等地的一些监管机构着重从GDPR中汲取知识经验，以完善其隐私制度。

进。举例而言，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在三年一次的法案审议期间，会通过一套固定的审查机制考量国外的最佳实践或技术变革。与之类似，韩国亦力求对其隐私制度进行技术升级，会对数据保护领域的进步加以考量。目前，韩国当局还在努力取得GDPR充分性决定（即从欧盟取得认定，确认韩国的隐私政策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力度与欧盟相当），这将使韩国跻身亚太地区仅有的拥有此类安排的三国之列（另外两国为日本和新西兰）。最后，我们可能还会发现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推行数据本地化举措，可能的做法包括：要求将数据副本存储于实际位于相应司法管辖区内的服务器上，或是在未满足一定严格条件的前提下，禁止向海外传输数据。

尽管亚太地区已完成主要隐私法的大部分修改，2020年，我们预计地区各项隐私制度的完善工作将继续推

已完成重要法规更新的国家/地区——大都通过整合不同的法律/法规或完全取代此前的有关法规⁷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1988年隐私法》(Privacy Act 1988) 于2014年修订, 并于2018年再次更新, 新增了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规定。

中国

中国现行有关法律为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该法广泛适用于使用计算机网络的普通企业(如内部局域网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商)。

2019年6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对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的个人信息定义加以明确界定。

中国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自1996年12月开始生效, 并于2012年修订, 纳入新规。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亦于2014年发布了一系列非强制性隐私管理指引, 并于2016年发布指南, 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实施作准备。

日本

2005年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APPI) 于2016年修订, 修订版于2017年生效。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该法。2019年4月的一份中期报告结果表明, 该法可能会于年内再次更新。日本和欧盟于2019年1月相互通过GDPR充分性决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的综合隐私制度——《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of 2010) 目前正在审核中, 旨在更好地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现行规范保持一致。隐私专员已就增加数据泄露通知有关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

新加坡

新加坡2012年通过《个人数据保护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并于2014年正式实施。2019年2月, 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数据便携性的白皮书, 并宣布有意在将来实施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机制。

正在进行重要法规更新的国家/地区

印度

印度的《隐私法案》(Privacy Bill) 草案于2011年首次发布, 后经多次更新。最近更新的《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8)) 尚在讨论中。该法案在2019年12月4日经印度联邦内阁通过, 后提交2019年冬季议会会期审议。《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包括加强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提议、以及跨境数据传输和严格数据泄露通知的条件。

印度尼西亚

截至目前, 印度尼西亚尚无规范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于2015年首次提出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仍在讨论之中, 具体通过时间尚不明确。

新西兰

新西兰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更新《1993年隐私法》(1993 Privacy Act) 的《隐私法案》(Privacy Bill), 司法委员会已发布关于该法案的最终报告。该法案包括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以及旨在更好地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保持一致的有关规定, 预计将较快通过审议。新西兰自2012年即持有欧盟授予的数据隐私充分性决定。

细微差别说明——数据主体权利

如前所述, 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已对亚太地区的监管思维和隐私法产生影响。数据主体权利(DSR) 是根据GDPR赋予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相关权利。亚太地区的隐私法亦有类似概念, 相关比较详见下页表格。尽管欧盟的GDPR已对数据主体权利作出颇为明确的定义, 但当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将这一概念引入本地隐私制度时, 亦可作其他解释。亚太地区就数据主体权利相关解释的一些显著差异包括:

擦除权——“被遗忘权”(印度)

根据《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草案)》, 数据委托人有权限制或阻止数据受托人继续披露个人数据。这意味着通常被理解为个人擦除其数据的权利——“被遗忘权”, 在印度有不同解读。在印度, “被遗忘权”是指个人限制继续披露其数据的权利。如果数据披露的初始目的已达成或不再需要此等披露, 可限制对数据的进一步使用, 但无需删除数据。

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数据泄露通知机制》(Notifiable Data Breaches scheme) 较《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下的同类机制更为宽松。GDPR规定, 当机构首次意识到数据泄露时, 无论数据泄露是否会给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带来风险, 均应在数据泄露发生后的72小时内进行通报。而在澳大利亚的机制下, 只有当数据泄露事件将导致重大损害时, 方需在数据泄露发生后的30日内向相关人士及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进行数据泄露通知。

亚太国家/地区的隐私法是否有同类规定？⁷⁸

		澳大利亚	中国	中国香港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新加坡	韩国	中国台湾	泰国
1	知情权	✓	✓	✓	✓	✓	✓	✓	✓	✓	✓	✓	✓
2	访问权	✓	✗	✓	✓	✓	✓	✓	✓	✓	✓	✓	✓
3	修正权	✓	✓	✓	✓	✓	✓	✓	✓	✓	✓	✓	✗
4	擦除权	✗	✓	✓	✓	✓	✓	✓	✗	✗	✓	✓	✓
5	限制处理权	✗	✗	✓	✓	✗	✓	✓	✗	✗	✓	✓	✓
6	数据可携权	✗	✗	✗	✗	✗	✗	✗	✗	✗	✗	✗	✓
7	反对权	✗	✗	✓	✓	✓	✓	✓	✓	✓	✓	✓	✓
8	自动化决策和用户画像相关权利	✗	✗	✗	✗	✗	✓	✗	✗	✗	✗	✗	✗
9	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	✓	✓	自愿通知		✓	✓	✗	自愿通知		✓	✓	✓



数据使用——跨境共享

2020年，预计人们将继续关注数据跨境共享及其政治影响。中国规范信息跨境流动的实践无疑是一大实用案例。

2019年6月13日，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此轮意见征询已为公众期盼良久，却因中美间持续不断的贸易谈判而一再延后。2019年5月贸易谈判的破裂可能加速了该草案的出台。⁷⁹

总体而言，中国严格控制必须储存于中国境内以及允许向境外传输的数据类型。新发布的草案作出了如下重要说明和重大修改⁸⁰：

- **区分“个人”数据与“重要”数据：**过往未对个人数据与重要数据作区分，但如今二者的含义已截然不同。个人数据是可识别个人和实体的相关数据，重要数据是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 **数据传输：**向境外传输的数据必须经过安全评估，以确定数据传输是否会影响中国的国家安全、危害公众或泄露隐私数据。过往，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须执行这一流程，但现在，所有网络运营者均须接受安全评估。
- **合同方法：**借鉴《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关于向境外传输数据的相关规定，制定企业必须遵守的规定，并允许跨国公司在子公司之间传输数据。
- **可终止或限制跨境数据传输和向第三方传输：**如果中国当局认定数据接收国的法律环境不可靠或数据接受国存在越权情况（如美国的《澄清境外数据合法使用法》（US CLOUD Act）也有类似规定），则可终止或限制数据传输。显然，当局有权对可靠性和越权情况进行解释。

广泛影响

中国的案例揭示了一种更为普遍的现象，即数据使用的文化性质和政治性质。世界经济论坛（WEF）在其近期发布的白皮书《在金融服务中妥善使用客户数据》（The Appropriate Use of Customer Data in Financial Services）⁸¹中亦确认了这一问题；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激励措施、地区差异、缺乏认定问题的共同原则以及政府对数据隐私的意见相左将对数据隐私相关法律产生影响，并导致各大监管机构间出现分歧。另一个关键因素则是不同的政治目标——在本报告述及的所有议题中，政府观点对立的情况对数据隐私的影响最大。

例如，中美贸易谈判最棘手的问题不仅在于中国限制数据跨境传输，还在于外国公司在进入中国时须向其合作伙伴做技术转让。⁸²中美双方就此进行的激烈争论无疑表明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要求限制数据传输或要求公开数据可能均为达成政治目的的手段。

同样，日渐增强的数据本地化趋势（各国政府规定特定类型数据的副本须存储于本国境内）亦是

需要把握的重要政治和监管动向。⁸³这一趋势对于在亚太地区展业的金融机构颇具挑战，原因在于各个司法管辖区可能采取不同作法，从而导致金融机构须遵循不同的数据存储要求。

亚太地区的另一个示例如下：印度拟议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规定，个人数据的副本应存储于印度境内，数据跨境传输须根据特定条件进行审批。此外，印度政府可将某些数据归为关键个人数据，并要求在印度境内的服务器上处理此等数据。

随着亚太地区反对此类分歧现状的呼声日益高涨，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27国建立了《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以促进制定有效的隐私法，并避免不必要的数据流通障碍。日本尤为反对严苛的数据本地化规定，并督促其他国家遵守APEC标准。⁸⁴政府针对数据本地化的对立看法将为金融机构带来重重挑战——数据重复储存的高昂成本、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规以及物理服务器的管理（在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国家难以实现）。

客户观点

预计2020年金融机构将愈加需要关注客户对隐私的看法如何发生演变。得益于亚太地区的监管发展，开放式银行不断进步（客户有权将其银行数据与可靠的第三方共享，以获取更广泛的金融产品），开放应用程序编程信息⁸⁵框架日益普及。然而，随着金融机构收集的客户数据与日俱增，轻松、合法共享数据的第三方逐渐增多，洞悉触发“蠕变因素”（世界经济论坛的定义：金融机构“掌握过多客户信息，导致客户感到恐慌”）的风险势在必行。⁸⁶

德勤针对学术文献的分析表明，隐私的定义不能一概而论，而需视具体情况而定，这会导致客户与企业对隐私的理解出现偏差。数据本身并不能简单地定义为隐私数据或非隐私数据，数据使用环境才是划分隐私和非隐私数据的决定性因素。例如，医生与他院专家团队、保险公司或患者家属分享患者诊断结果并不一定会构成侵犯隐私，但如果与患者的雇主共享此信息，则可能构成侵犯隐私。

客户非常关注企业如何使用其数据。德勤有关客户如何看待企业使用其数据的调查研究⁸⁷显示，大多数客户希望其所提供数据的用途合乎道德标准——86%的受访者表示，如果企业对其数据的使用不符合道德规范，他们极有可能断绝与该企业的业务往来。有趣的是，大多数客户愿意为了个人金钱利益（超过67%的受访者表示可以为50%的保费折扣允许保险公司监控其社交媒体）或出于社会善行（61%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分享其病史以帮助治疗致命疾病）而共享自己的数据。

亚太以外地区如火如荼的隐私制度变革，以及亚太地区持续进行的监管变革，可能亦会对未来一年的客户期望产生影响。德勤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生效六个月后开展的一份调查研究显示⁸⁸，58%的受访者（包括欧盟地区及欧盟以外地区）⁸⁹表示，

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实施后，他们在向企业提供个人数据时更为谨慎。此调查研究还显示，受访者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规定权利有较高的意识，较高比例的受访者意识到了数据访问权（79%）、选择退出直效营销的权利（80%）、数据可携权（76%）以及数据擦除权（76%）。

最后，客户如何确定数据使用合乎道德、愿意共享的数据类型以及愿意共享数据的对象均受文化影响，亦会因国家和个体而异。正如我们对数据主体权利的比较所示，对于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而言，情况亦是如此。尽管监管机构可能会参照共同基准，但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对隐私（数据使用、第三方共享、开放式银行、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等）的监管方法可能有所不同。



澳大利亚的开放式银行

开放数据概念源自隐私概念（个人数据的相关权利），目前仍处于萌芽阶段。开放数据旨在通过根据个人要求免费进行数据的开放式传输，赋予个人更大的数据掌控权。开放数据应用于银行业时，就是所谓的开放式银行。

在澳大利亚，开放式银行制度基于客户的数据权利进行运作，客户有权要求实体与该制度中的其

他实体共享其数据。开放式银行还要构建产品数据透明度。这种双管齐下的方法旨在消除由封闭数据系统导致的数据输入和替换障碍，并开放金融服务业的竞争。

去年，澳大利亚的开放式银行取得长足进步，几经修订的条例正式颁布并获得议会立法通过。新规将自2020年2月起实施，澳大利亚的四大银行需在征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与开放式银行制度中的其他银行共享客户数据、账户数据和交易数据。未来几年，更多银行将会参与这一制度，更多数据类型亦将纳入共享范围。

随着该制度日趋成熟，金融服务业现有市场参与者的运作方式预计将会发生剧变，市场环境对于老牌金融机构和新生力量有望越来越公平。此外，数据开放能够助推新服务的发展和现有服务的改善。

结论

2020年亚太地区隐私战略更新



洞悉亚太地区监管多元化的影响：正如本章节及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市场多元化是亚太地区的现状。隐私法的存在形态多样，各国或地区的法律会对权利、义务和获益作出不同阐述。例如，尽管《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有助于亚太地区实现一定程度的监管标准化，但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将继续自主判定应存储于本地以及能够传输至境外的数据类型。由于文化以及境内外监管发展的影响，亚太地区的客户将对数据隐私怀有不同期待。



了解新兴技术如何使用数据：随着技术不断发展，探索如何使用数据以及如何保护隐私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正如下文所述，人工智能就非常值得研究，物联网设备、移动电话、支付交易等产生的数据亦是如此。监管成熟度将对亚太各国或地区的监管方法和法律框架产生影响，并可能对相关企业构成挑战。



隐私保护设计：建立信任对成熟的数据隐私框架至关重要，而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全面保护个人数据是关键所在。此举可确保隐私保护设计从项目初期便处于首要和核心地位，这将对业务成果和金融机构成效产生积极影响，亦会促使客户相信数据不会被滥用或不当共享。



妥善管理数据：仅收集和保留必要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性以及仅以客户授权的方式共享和使用数据（如确定客户是否同意在数据分析中再次使用数据）均为妥善管理个人数据的关键。



探索保护数据的新技术：亚太地区的监管机构有意定期回顾并更新隐私制度，以纳入新型数据科学技术等保护隐私的新方法。金融机构应探索这些新技术，并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采纳。



提高金融机构人才水平：数据的重要性和新用途在未来只会与日俱增。金融机构的各级人员均需严格履行其在隐私制度下的法律义务，并确保对所收集数据的使用合乎道德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首席运营官，尤其需要在这方面拥有相应能力和树立正确心态。

人工智能

新兴技术有助于推动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随着数据作为一项重要资产的地位日益巩固，而艰难的运营环境要求持续削减运营成本，金融机构纷纷将目光投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但将这些技术引入金融生态系统并非完全没有风险。我们发现监管机构开始注意风险问题，但也是力求在审慎风险管理和金融创新间取得平衡。迄今为止，监管机构都是采取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而这一方法的灵活性有望继续受到监管机构和市场参与者重视。

任何事物，如果没有明确定义，就无法进行衡量，而如果不作衡量，就无法实现管控。这就是人工智能一直面临的难题；即便是现在，人工智能也没有统一的定义。从功能角度对人工智能的简单描述如下：

任何具备人类智能领域一般特征的机器。

实际上，人工智能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从信贷决策等内部机制，到智能投顾和高频交易等新产品及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人工智能通过模仿人类智能具备以下三大能力：



视觉识别——识别物体或图像并提取其含义的能力，例如按照预定义的规则对识别的物体进行分类。



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识别——通过理解书面文本（自然语言处理）和/或创建人类语言（自然语言生成）与人类进行沟通的能力。



机器学习——识别模式并根据新信息更新预测的能力。

人工智能作为内部流程改进工具历来比较安全（但会带来弹性和人才方面的风险）。随着仅基于人工智能的产品和服务逐渐成为主流，客户保护问题开始凸显。

2019年6月，二十国集团针对人工智能应用正式采用一系列以人为本的宗旨：

1. 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发展和福祉安康
2. 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和平等性
3. 透明度和可解释性
4. 稳健性、保密性与安全性
5. 问责制⁹⁰

上述关注焦点很大程度上类似于监管机构对更传统的非金融风险领域的立场。但人工智能的引入使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概念变得更为复杂，而黑盒算法可能两者皆不具备。

人工智能的主要风险

问责与行为

监管机构持续关注高级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的责任和行为。随着黑盒算法的出现，解释人工智能工具决策逻辑尽管并非无法实现，但也变得困难重重。日本央行（BOJ）的一份报告⁹¹研究了在投资管理中运用黑盒算法所导致的法律问题。其研究涉及两



大方面：相关法律对由算法所驱动或所执行决策的适用性；以及如何监管人工智能实施的市场不当行为。该报告指出，现有法律需考虑人工智能的特殊性质，并做出调整，而这或将成为今后的共识。针对人工智能模型的输出结果明确责任归属势在必行。2019年1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了《应用人工智能的高层次原则》，该通告明确了责任归属问题，指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对银行所有基于人工智能的决策负责。⁹²



偏见与道德

人工智能的应用面临许多道德困境，其中的首要问题当属模型中的偏见概念。数个著名案例已将人工智能对某些人群的偏见展露无遗，而消费者对金融服务业的信任度本就不高，整个行业的声誉可能因此遭受重创。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新加坡也许是亚太地区取得最大进展的国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2018年末发布了一系列原则，以提升金融服务业运用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的公平性、道德规范、可问责性和透明度。⁹³该文件规定了有效治理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的14项指导原则，大体符合良好治理的基本原则，但更侧重于人工智能带来的道德和公平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偏见。这些原则在合理运用个人数据上为现行法律提供补充，着眼于人工智能的具体算法和结果。



数据运用

算法的优劣取决于算法的训练数据。适当的数据对开发有效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而训练数据中固有的偏见常常引发人工智能的偏见。此外，在算法中使用个人数据还涉及隐私问题，导致数据运用复杂程度升级。2019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了一则通告，鼓励所有授权机构采纳和执行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的《道德问责框架》。⁹⁴该框架聚焦于经营活动中个人数据运用的道德规范，尤为关注算法和人工智能决策流程中对个人数据的运用。整个框架并未就算法设计和结果的性质提供明确指引（如公平、道德、问责和透明原则），而是侧重于驱动算法引擎的“燃油”——数据。虽然香港并未强制金融机构采用该框架，但也在健全监管体系迎战人工智能相关问题上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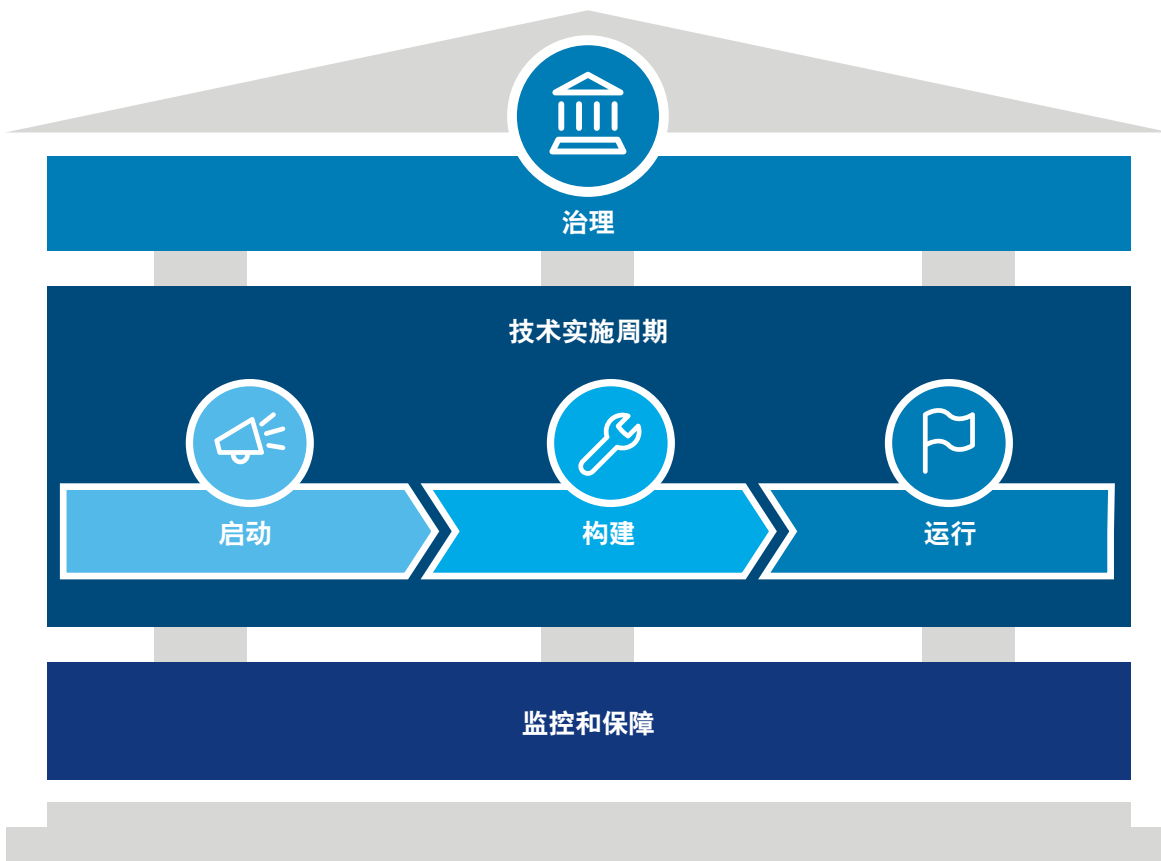
尽管迄今为止监管进展较为缓慢，但鉴于人工智能仍是一项新兴技术，亚太地区并未一致推进监管倒也不足为奇。在澳大利亚，人工智能几乎没有引起监管机构广泛探讨，两大主要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的《公司发展计划》（Corporate Plan）指出运营环境朝着人工智能方向转变；例如，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欲在不久的将来使用人工智能作为监管工具。展望未来，我们预计监管机构将从审慎性和消费者保护角度，逐步加强对金融服务业中人工智能运用的监管。

人工智能准备就绪的金融机构

无论是将人工智能技术作为内部解决方案还是外部解决方案，金融机构都需在技术实施中充分考虑风险管理。人工智能相关风险虽然错综复杂，但可通过良好的治理和风险管理大大降低。人工智能风险

管理的三大核心领域为：

1. 治理
2. 技术实施周期
3. 持续监控和保障



治理

新举措的有效监管和治理对人工智能的运用至关重要。“高层声音”和“领导层声音”都举足轻重，而金融机构首先应当完善风险偏好声明（RAS）。采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或对传统的风险偏好声明构成挑战，尤其是在可解释性和问责制方面。一旦获得高管和董事会的认可，就应立即推行正式的政策，明确金融机构用以判断可否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原则。以原则为导向的方法是实现充分灵活性的

关键，而问责制、透明度和道德规范概念是不容商榷的底线。最后，利益相关者应就人工智能相关风险的责任归属达成共识，包括建立明确的上报渠道。由于涉及隐私、道德、模型风险和技术，根据现有职能确定责任人可能困难重重；在许多情况下，设立卓越中心或正式的治理委员会可能是最切实可行的责任分配和监督方法。但架构的适度差异化有赖于人工智能方面的特殊技术，而这在技术资源贫乏的金融服务业中越来越难以实现。



技术实施周期

采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需要在技术实施周期的多个阶段进行管理。在研究新的解决方案或用例时，应根据人工智能相关原则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所有的零偏好风险，并妥善进行上报或请求批准。初期评估主要涉及客户贴近度、模型可解释性和人工智能自主性，管理层应根据获取的信息就是否继续实施技术作出明确的决策。在构建阶段和上线之前，应对人工智能风险的方方面面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并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监控和保障

人工智能是一种有生命力的模型，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重大变化，涉及机器学习时尤其如此。为确保模型始终适用并按预期运行，应规范模型性能数据的采集、分析和报告流程。例如，用于识别客户投诉数据的指标可用于识别潜在的偏见，而事件、人工干预数据和总体吞吐量则可用于衡量人工智能算法的准确性。此外，还必须考虑底层平台的弹性，并应定期执行服务连续性测试，在以往流程相关业务知识不再适用时尤须如此。最后，应基于综合性人工智能风险和控制措施框架开发并定期执行可靠的测试程序。

结论

虽然监管机构对人工智能采取的措施有所克制，但人工智能的应用却并未受到抑制，相反，我们预计金融机构只会加速推进对人工智能的运用。德勤发布的《企业人工智能应用现状分析》（State of AI in the Enterprise）⁹⁵显示，企业迫切寻求应用人工智能，56%的受访者认为人工智能将在三年内带来巨大改变。秉承审慎风险管理的精神，怀揣监管变革的预期，金融服务业在2020年及以后需采取务实、可控的措施应对人工智能风险。

社会许可—— 构建美好社会

在本报告最后章节，我们从普惠金融及环境、社会和治理一体化的角度，探讨了金融机构与广大社会的关系对社会许可的影响。金融机构可通过社会许可，利用其核心举措实现更宏大的社会、环境或经济目标。

过去十年来，国际机构、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都格外关注普惠金融。虽然普惠金融最重要的目标在于扩大拥有银行账户的人群，但在亚太地区，技术进步也推动了非银行支付、数字银行账户和数字身份验证的发展，这为无银行账户人群获取金融服务提供了便利。

环境、社会和治理一体化也引起了广泛关注，亚太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正密切关注国际机构及欧盟等泛国家机构围绕此议题的探索。

这两大议题往往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直接相关，因而对监管机构和政府的重

要性不言而喻。此外，这些举措还将如何影响金融机构的员工和客户，也值得我们深思。例如，千禧一代和Z世代在就业上越来越青睐重视社会影响力、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好”公司。大多数消费者也表示愿意以更高的价格向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购买产品。⁹⁶

构建美好社会需要进行长期投资并与新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可能还需要涉足新的领域。金融机构应持续开展对话，在不断发展的领域里主动发声并建立影响力。积极参与其中将有助于金融机构在此方面获得社会许可。



普惠金融

何为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指通过提供可靠、实惠且方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金融服务大众化。普惠金融往往涉及“为无银行账户人群提供银行服务”——实际上，二十国集团旨在普及银行账户的十年宏大计划将在2020年步入尾声。就二十国集团的目标而言，普惠金融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重大进展——无银行账户人数显著减少：2014年至2017年间，约5.15亿成年人开设了银行账户。⁹⁷但扩大有银行账户人群并非易事；全世界仍有17亿成年人没有银行账户。无银行账户人口占世界总数比例最高的三个国家均位于亚太地区——中国13%（2.25亿人），印度11%（1.9亿人），以及印度尼西亚6%（9,600万人）。⁹⁸无银行账户或非银行用户人群的市场规模同样庞大——亚太地区的市场规模（包括个人和企业市场）预计在550亿至1,150亿美元之间。⁹⁹

普惠金融可能始于个人开设银行账户，但成为“有银行账户人群”实际上只迈出了漫长旅程的第一步。普惠金融应从广义上加以理解——个人和中小型企业可获得满足其不同需求的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支付、储蓄、信贷和保险，并且所有服务都应具备可靠性和可持续性。普惠金融还涉及将服务扩展到金融机构的现有客户，或针对如何及何时使用特定工具提高收益（例如用运营资金增收），强化相关认识和知识普及。

亚太地区的普惠金融

监管机构对普惠金融关注已久——世界银行在2012年针对经济危机后监管改革的调查显示，67%的监管机构将普惠金融列为一项具体任务。¹⁰⁰这些长期的政策目标常被视为推动经济公平增长的重要因素。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都期待的成果包括：刺激经济活力和增长；将弱势群体纳入金融体系，从而减少贫困和不平等；鼓励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应用等。201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现，提高金融普惠程度会对国家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金融普惠程度最低的国家若


能达到所在地区的中位数水平，其贫困人口将减少4%，国内生产总值（GDP）亦将显著提升。¹⁰¹ 客户也更青睐具备社会责任感的金融机构。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普惠金融活动必将在助力金融机构获得社会许可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报告从亚太地区的多元化特征入手，深入探讨了普惠金融如何落到实处。亚太地区经济形态和人口结构多样化，多数国家都有从普惠金融工作中获益最大的弱势群体。不同背景和国家的弱势群体各有不同。资产丰厚、领取养老金的日本退休人员与在印度乡村生活的年轻女性，虽然有着截然不同的需求和经历，但在普惠金融的范畴内，两者均被视为弱势群体。当然，除了不同国家和经济阶层的因素以外，也有按照性别、城乡、移民身份等划分的金融弱势群体。为向不同客户群体提供适当、可持续且有保障的服务，金融机构需从不同视角或结合多个视角深入研究在亚太地区的业务覆盖范围。


普惠金融领域还存在许多利益相关者。二十国集团、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正领导开展全球对话。而各国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服务提供商与其领导人以及广大客户，同样也肩负责任。金融服务提供商作为此生态系统的参与者，日益跳出传统手段的束缚，利用创新渠道接触客户。随着普惠金融的发展，移动支付提供商、消费金融公司、保理商等融资机构都在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普惠程度中发挥重要作用。


管理新风险

普惠金融涉及面广，本报告无法面面俱到。但我们预计，未来几年监管机构将持续关注这一议题。金融机构必须权衡新风险与潜在的新价值。主要风险包括：

 **反洗钱、反贿赂/反腐败及反恐怖主义融资：**在为无银行账户者或非银行用户提供服务时，金融机构很难履行身份识别和验证要求，任何漏洞都会带来监管和声誉风险。此外，无银行账户者或非银行用户依赖非正规渠道进行金融交易，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对洗钱、腐败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担忧。

 **难以给予银行授信：**未享受金融服务的客户通常少有正式的财务记录（“征信信息不足”），还可能从未使用过信贷产品。这为金融机构确定用户信誉带来了挑战，并可能无谓地将新客户挡在信贷产品门外。

 **新客户风险：**享受金融服务不足的人群可能不太了解金融知识，也没有太多金融手段抵御冲击，在为他们提供服务时，了解和减轻意外后果显得尤为重要。例如，高龄客户可能难以理解金融产品，或可能在银行交易中出现更多错误；他们还可能因身体或精神障碍必须依靠看护人，而看护人可能为了利益欺骗他们。弱势群体可能存款较少，难以承受投资亏损。

 **结构性限制：**金融机构往往不够了解新客户，有关新客户的可用数据亦比较匮乏，这增加了相关产品的设计和交付难度。此外，这方面也未建立金融服务提供商惯用的分销渠道（例如，如果无法邮寄，如何向客户交付信用卡？）。



技术风险：金融机构必须仔细谋划数字战略，确保这些战略适应客户的需求。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对老年群体或不太了解金融的客户而言，需要适当平衡技术使用和人工操作。运用新技术的解决方案还须在技术（构建方式）和目的（构建原因）上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金融机构需审慎权衡对昂贵的新兴技术进行投资，以便利用技术潜力开发大量新客户。为提供普惠金融相关产品而对新技术进行的投资，不仅存在服务弱势群体客户可能面临的风险，还会带来相应的技术风险。

直面普惠金融的挑战

若金融机构决定开展普惠金融活动，除了上述风险外，还需考虑以下举措：



一致性：金融机构需明确目标，确保目标与核心战略保持一致，并考虑监管预期制定计划。尤其还须立足企业宗旨和战略，确定可实现、可衡量的普惠金融目标。



细分市场：金融机构应确定客户细分市场及其优先级。在此过程中，金融服务提供商应以事实为依据审慎决定重点细分市场。

亚太地区呈现多元化特征，在这样的地区开展业务时，人口结构分析尤其重要，将有助于揭示金融机构在提供服务上面临的挑战。现有客户中也可能存在服务不足的现象。金融机构对妇女、移民和老年人需求关注不足，所提供的产品不适应他们的生活，因此这类人群可能不会选择加深与金融机构现有的关系。最后，确保客户受到公平对待将是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金融机构应特别注意控制市场细分中的偏见，并在提供服务时遵守良好的行为规范。



执行：对普惠金融而言，常规的传统业务方法通常收效不佳。新模式须考虑服务缺失和服务不足人群在融入金融体系时必然作出的行为改变。技术将是一大推动力，但并非争取新客户的唯一方法。金融机构需权衡技术投资收益与相关风险和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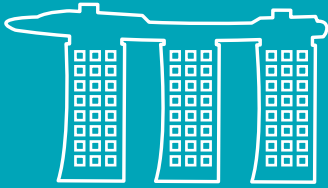
对技术的接受度。最后，合作伙伴关系将成关键——与传统的金融服务提供商相比，金融科技公司、蜂窝网络提供商或小额信贷组织等参与者可能更容易或更利于开展普惠金融活动。

结论

对于想要争取服务缺失和服务不足客户群体的金融机构而言，亚太地区是一个巨大的增长点。普惠金融将继续成为金融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确保消费者获得更好的金融产品，以及推动消费者融入或避免他们脱离金融体系，都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的重要杠杆。在亚太地区开展普惠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应牢记这类客户群体需求的多样性，采取可以灵活调整的差异化方案，以适应亚太地区不同弱势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为更好地了解亚太地区普惠金融的现状，我们将以印度、中国、新加坡和日本为代表性案例进行深入研究。这四个国家的服务缺失和服务不足客户群体各具特征，各国政府采取的普惠金融方案亦有所不同，因此，在这些地区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将面临不同的挑战。

普惠金融案例研究



新加坡

关键数据

- 98%的人口拥有银行账户（数据来源：《2017年全球普惠金融指数报告》（2017 Findex）——世界银行普惠金融指数调查报告和数据库）¹⁰²
- 2018年金融科技投资额达5亿新加坡元¹⁰³
- 31项金融科技合作协议¹⁰⁴

政府措施/关键举措

尽管98%的新加坡人都拥有银行账户，但仍然存在服务不足的细分市场（例如中小型企业）和未满足的需求（低成本且简单易懂的养老金产品）。政府措施侧重于利用金融科技扩大国内金融服务范围和促进经济增长，并推动新加坡成为领先的金融科技中心，进而助力世界其他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¹⁰⁵ 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其他国家监管机构和政府合作，通过金融科技计划促进普惠金融发展。¹⁰⁶

技术：聚焦虚拟/数字银行，利用替代数据进行信用评分

虚拟/数字银行

虚拟或数字银行主要通过电子渠道而非实体网点提供零售银行和批发银行服务。数字银行可以提供更便利的渠

道——客户只要使用智能手机或计算机，就可以登录虚拟银行。2019年6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将发放最多五张数字银行牌照。牌照申请的一个主要原则就是普惠金融——数字银行必须“提供明确的价值主张，结合技术创新来满足客户需求并覆盖新加坡市场中服务不足的细分市场”。¹⁰⁷

利用替代数据进行信用评分

替代信用评分数据可以是结构化数据（公共事业缴费、移动电话账单、租金支付和税费缴纳），也可以是非结构化数据（电子邮件、文本消息、客户交互音频文件、数字图像、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使用记录），但仍然只是传统信用评分数据的“替代选择”。替代数据通常作为传统信用数据（例如历史财务信息和征信机构记录）的补充，用于对“征信信息不足”的客户（包括个人和中小型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一家美国信用评分公司的分析指出，如果单独使用替代数据，预测性通常不尽如人意；但与传统信用数据一起使用，则可以建立更完善的信用评分模型。¹⁰⁸ 老牌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等新兴企业都在使用替代数据进行信用评分。许多利用替代数据进行信用评分的金融科技公司在北美和欧洲运营，但随着新加坡和菲律宾成为两大金融中心，越来越多的金融科技公司在亚太地区开展业务。¹⁰⁹



印度

关键数据

- 1.9亿人未开设银行账户，占全球无银行账户人群总数的11%
- 银行账户拥有率从35%（数据来源：2011 Findex报告）上升至80%（数据来源：2017 Findex报告）
- 90%的居民持有Aadhaar生物身份识别号码¹¹⁰

政府措施/关键举措

2014年8月，印度推出国家金融普惠计划（NMFI），旨在确保每个家庭拥有至少一个银行账户、提高金融素养并扩大信贷、保险和养老金的覆盖范围。¹¹¹ 印度普惠金融最成功的案例之一是政府的“JAM三位一体”计划（Jan Dhan-Aadhaar-Mobile）。三项举措于2014-15年度推出，包括¹¹²：

- “Jan Dhan”（Pradhan Mantri Jan Dhan Yojana）——低成本、易操作的储蓄账户。Jan Dhan账户面向全社会开设，账户所有人可以直接通过该账户领取社会福利，从而减少由于腐败或本人未领取福利而造成的潜在利益损失。
- Aadhaar——一套生物识别系统，为居民提供唯一的身份识别号码，可在开设账户时用于身份验证，并可

用于绑定Jan Dhan账户。该号码还开通了电子渠道（eAadhaar），便于为电子化了解您的客户（eKYC）流程提供身份证明。

- 手机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到2020年将上升至90%），互联网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推动数字支付和eKYC发展。

技术：聚焦eKYC和数字化身份认证

数字银行可以极大地方便无银行账户人群获得银行服务。因此，整个亚太地区的eKYC和数字ID认证均在增长。对客户而言，这些方法大大简化了金融产品认购流程。但另一方面，此类工具可能需要相当大的技术投资。此外，面部识别技术、光符识别和数据加密等方法的技术要求非常高。

印度是通过eKYC提升金融普惠程度的一个范例，全国90%的人口均使用Aadhaar¹¹³。Aadhaar号码可用于线上申请银行账户和其他金融产品。Aadhaar号码基于独特的生物识别信息，因而可在满足反洗钱KYC要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可用于数字化客户服务，方便客户获取金融产品。



中国

关键数据

- 2.25亿人未开设银行账户，占全球无银行账户人群总数的13%
- 银行账户拥有率从64%（数据来源：2011 Findex报告）上升至80%（数据来源：2017 Findex报告）
- 2016年数字支付交易额为17.9万亿美元；2018年达到41.5万亿美元¹¹⁴

政府措施/关键举措

过去15年来，中国政府推出多项政策措施促进普惠金融发展，以“支持国家实现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¹¹⁵ 2015年，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¹¹⁶ 该规划着重于利用一系列政策杠杆（完善法律框架、建立健全评估指标来评价发展情况、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金融素养、监管机构内部成立专项组追踪进度、完善货币和信贷政策等）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可持续、普惠性产品，以覆盖此前未被惠及的个人和中小企业。

技术：聚焦非银行数字支付

亚太地区的非银行数字支付飞速增长，其中以中国最为瞩目。最知名的平台——支付宝（蚂蚁金服）和微信支

付（腾讯）在二十一世纪前十年的中后期面世。支付宝主要针对阿里巴巴旗下电商网站（淘宝、天猫等）的企业对企业和消费者对企业的支付；微信支付则是集成到即时通讯应用程序微信中，主要用于面对面零售交易。人们可通过银行转账将资金转移至数字钱包，亦可将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进行绑定。每个账户都有唯一二维码（QR），扫码即可进行交易。

无论是消费者还是商家均可扫码进行交易，只需其中一方连接网络即可，所以二维码系统非常便捷。数字支付交易总额急剧增长——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显示，2016年交易总额为17.9万亿美元，2018年则增至41.5万亿美元，增长超过一倍。非银行支付能够在中国迅猛增长，不仅是因为其可负担（商家和消费者的交易成本较低）、便利程度以及与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的集成，还在于世界银行所指出的因素——中国的监管部门采取了“观望”的态度。监管部门于2010年提出资本/投资者保护要求，并在2015年颁布实施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推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规定，而在此之前，非银行支付技术得到了充分发展。



日本

关键数据

- 98%的成年人（15周岁以上）拥有银行账户
- 2017年平均预期寿命为84.2岁¹¹⁷
- 60岁及以上的人群持有全国三分之二的资产¹¹⁸
- 2.3%的人口患有痴呆症，预计到2037年将上升至2.8%¹¹⁹

政府措施/关键举措

日本人口年龄中位数略高于47岁，是世界上人口年龄中位数最高的国家之一。¹²⁰ 由于日本的预期寿命长、发展水平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高，普惠金融就不着眼于提高金融系统覆盖率，而是重在确保社会成员不会随着年龄增长而无法享受金融服务。日本人口急剧老龄化，而移民较少，将成为首批全面面临老龄人口普惠金融问题的国家之一。为解决这一问题，日本金融厅成立了两个咨询小组进行专项研究，并于2019年6月与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II）联合举办了专题讨论会。¹²¹ 日本2019年担任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的议题也涵盖了老年人口的普惠

金融问题。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针对此议题联合发布的报告（20国集团福冈峰会重点议题——老龄化与普惠金融）指出，老年人将面临数字和金融素养低下、认知能力和身体机能下降、收入固定而相关金融产品缺乏、更加依赖金融专业人员或家庭成员、脱离社会以及难以获得稳健财务建议等困境；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剧，这些问题都会构成重大挑战。¹²²

技术：聚焦防范老年欺诈


上述联合发布的报告还指出，有必要在技术进步与老年群体需求之间作出平衡。老年群体可能无法使用手机或互联网、缺乏信心或数字技术素养，或者可能只是更习惯于传统的金融服务形式。老年人也最容易落入不良企业和骗子的欺诈陷阱，甚至可能被亲戚利用而遭受诈骗¹²³。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或许可以为老年客户提供帮助，例如，人工智能算法可用于识别和阻止涉嫌欺诈的交易，或者针对客户可能产生误解或办理业务出错的情形进行提示和上报。¹²⁴

了解并整合环境、社会和治理

近年来，国际社会对可持续投资的关注度日益增高，可持续投资涉及的领域也越来越广。国家和超国家政府机构、企业和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普通民众均参与其中。

尽管实现可持续投资的方法多种多样，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亦数量众多，但本报告最后将重点关注其中一个方面——将ESG活动纳入金融机构的核心职能，包括日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流程（ESG整合），以及向金融和其他监管机构并在某些情况下向广大市场发布报告（ESG报告）。

此外，我们将进一步细化讨论范畴，从降低气候变化风险的角度着重探讨ESG整合。尽管ESG整合仍然侧重于社会和治理两方面，但近年来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通过政策规划积极推动金融服务“绿色”发展，金融机构也应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动态。



什么是ESG?

ESG理念的定义如下：

- **环境**——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以及资源消耗情况，例如各类排放物、废物以及能源或水资源的利用。
- **社会**——社会和社区问题，例如健康与安全、劳工权利以及多元化和包容性。
- **治理**——整体管理流程和系统，例如管理职能、问责制和绩效管理。

ESG整合：企业或金融机构整合和量化相关概念并将其融入组织内部和/或风险管理流程。

ESG整合投资：金融机构整合和量化ESG报告数据并将融入投资和资本分配决策。

ESG报告：企业以及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评价指标就相关活动进行沟通。

当前ESG生态系统/格局

ESG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



企业

企业有责任将ESG活动纳入业务运营；证券交易所和企业监管机构通常会要求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发布ESG绩效数据报告。本报告将重点关注金融服务业中的企业。



金融机构、 投资者和 资产管理机构

金融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投资或为第三方管理机构设定具体标准来管理资本。金融机构将根据企业披露的ESG绩效数据做出投资决策。越来越多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将ESG纳入日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流程，例如，降低气候变化风险。



资产所有者

资产所有者为其资产设定ESG标准；就ESG而言，最具影响力的资产所有者是养老金或主权财富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是指负责将企业的ESG绩效数据转换为供金融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机构使用的ESG指标和/或评分的ESG专业人员。



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关法规，以鼓励企业、金融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机构将ESG纳入风险管理和报告流程。除了在本国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监管机构还参与许多区域性或全球性的超国家活动。

为什么将ESG活动整合到日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流程对企业至关重要？

将ESG与日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活动紧密结合的企业可能具有更大的财务弹性。企业迅速意识到气候变化等看似属于非财务领域的风险正转化为财务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2018年全球50%的自然灾害发生在亚太地区，影响波及5,000万人，造成的损失达568亿美元。有鉴于此，《2019区域营商风险报告》（Regional Risks for Doing Business 2019）¹²⁵将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分别列为亚太地区的首要 and 第五大风险也就不足为奇了。因此，企业和金融机构须识别并管理重大的ESG风险敞口，以保障长期财务弹性。

适当整合ESG可以为企业带来诸多益处，其中很多益处已得到证实，例如：

- **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 **降低**资本成本；
- **吸引**各类资本和管理资金或其替代品；
- 帮助企业**管理并降低**财务风险。¹²⁶

为什么ESG整合会成为重要的投资考虑因素？其对金融行业有何影响？

将ESG活动融入日常业务运营不仅被视为“正确的做法”，更日益成为衡量企业商业价值的关键因素。这一点在企业已盛行一段时日，现在也越来越适用于金融服务公司。金融生态系统中的重要参与者以企业整合ESG程度为依据做出投资决策。

可持续投资的增加便提供了佐证——《2018年全球可持续投资回顾》

（2018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显示全年可持续管理资产总额为30.7万亿美元，¹²⁷相比2016年报告的总额增长34%。其中，管理资产共计17.5万亿美元的资产管理机构将ESG整合分析作为投资策略——这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受欢迎，其次为日本。

养老金或主权财富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极大地推动了可持续投资的增长。这些基金是长期投资者，而利益相关者要求负责任地持有公共资产，例如承诺将ESG分析纳入投资流程。由于面临选民要求降低气候变化风险的压力，许多政府推出重要的政策杠杆——将公共资产转向更具可持续性的投资，而这就需要将ESG整合纳入考虑范围。

在亚太地区，引领“负责任地持有”这一宗旨毋庸置疑的领导者是日本政府养老金投资基金(GPIF)，该基金是全球最大的退休金计划，管理资产总额约1.5万亿美元，为日本乃至亚太地区的ESG整合投资铺平了道路。2016年至2018年期间日本可持续资产增长307%，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该基金将重心放在ESG整合投资上。¹²⁸此投资方案是由该基金的首席投资官Hiromichi Mizuno于2015年领导执行的。Mizuno还领导该基金于2015年9月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后于2016年当选为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理事会成员。¹²⁹Mizuno表示，做出这项决定的主要原因在于养老基金特有的投资回报期：“我们服务于全社会，肩负着代际责任，当然要把目光放长远。”¹³⁰

金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ESG整合，为什么认为ESG整合是有益的举措，为何尤其有益于降低气候变化风险？

虽然过去几年企业ESG报告要求日渐成熟，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股票交易所和企业监管机构仅要求收入超过一定门槛的公开上市公司报告ESG绩效。因此，一些公开上市的大型金融机构可能必须报告ESG绩效，但这与其投资活动并无关联。

然而，转变就此拉开序幕。超国家机构层面已经一致采取重大举措，力求改善金融机构将ESG纳入风险管理流程的方式。金融监管机构认为，将ESG纳入风险管理是提高金融机构抵御突发市场动荡（例如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能力的重要方法，有助于保障金融市场的长期弹性和稳定性。

关于这一议题，金融监管机构参与了一个重要的全球论坛：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其目标在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并助力金融行业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目标。¹³¹

2019年4月，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发布《行动呼吁：气候变化成为金融风险的来源》（A call for action: Climate change as a source of financial risk）¹³²，其中罗列了构建全球绿色金融体系的六项建议：

给监管机构和央行的四点建议

- 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微观监管和金融稳定监控范围；
- 将可持续要素融入央行资产组合管理；
- 填补数据缺口；
- 提高风险认知水平、开展能力建设、鼓励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

给政策制定者的两点建议

- 按照一致的国际标准，开展有效的环境与气候信息披露；
- 支持开发分类标准，区分不同的经济活动。

显然，这些建议最终会演化为合规要求；实际上，亚太地区已经初现成果。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特别提到通过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以及可持续保险论坛（Sustainable Insurance Forum）完善全球环境风险管理和金融机构披露实践。就此方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意面向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行业发布环境风险管理指引，以制定治理、风险管理和披露方面的标准。该指引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2020年第一季度发布。¹³³

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样积极支持和参与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的工作，并就其在香港的监管工作进行披露。¹³⁴ 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9年5月发布促进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的三项举措：制定共同框架以评估各银行现有的基准，确定其“绿色”程度；就是否需要出台监管规定以及如何制定监管预期或要求向业界征询意见；最后，在采取以上两项措施后，落实、监控并评估相关工作的进展。¹³⁵

目前企业如何报告ESG绩效？这会对金融监管机构制定金融机构ESG报告要求有何影响？

ESG数据报告（有关企业绩效或金融机构将ESG纳入风险管理流程的方式）通过设定相关标准并统一ESG活动的分类，最终将金融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联系起来。

为更好地理解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有关ESG纳入风险管理流程的报告要求，以及新要求可能对金融机构带来的挑战，企业ESG绩效报告指引（其发布时间比央行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更早）提供了重要洞见。

企业可以选择使用不同的报告框架来披露ESG绩效，但全球或亚太地区尚无明确的领先报告标准。现行使用的全球和区域性企业报告框架种类繁多，并且每个框架都有不同的报告方法和关联组织。

除了各式各样的全球标准外，亚太各国或地区也有不同的标准——新加坡提出“遵守或解释”的监管要求，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和泰国则推行自愿报告制度。2019年12月，香港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提出强制披露的要求，并针对识别和缓解已经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般披露的要求。中国正在努力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国家发布的指引通常也会允许企业在本国标准之外采用最合适的全球标准，有时甚至可以不再采用本国标准。此外，尽管监管机构似乎开始要求超过一定门槛的上市公司进行强制披露，但亚太地区很多企业运营规模较小，可能并不适用于这些要求。



迈向ESG绩效报告标准化

企业ESG绩效报告全球标准的确立已经拉开序幕。为推进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欧盟委员会于2019年6月发布《气候相关信息报告指南》(Guidelines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 草案。欧盟要求员工人数超过500名的大公司披露某些非财务信息。¹³⁶ 2019年指南旨在“为企业更好地报告其业务活动对气候的

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对其业务活动的影响提供实用建议”，助力推进报告数据标准化。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指南还采纳了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是行业领先的超国家机构，致力于构建一致、可比、可靠、清晰、有效的ESG数据，“为债权人、保险公司和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有用信息。”¹³⁷

全球报告标准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 (IIRC)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成立时间	1997	2011	2011	2015
报告方式	具体指标和披露	具体指标和披露	以原则为基础	以原则为基础
主要关联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英国政府	金融稳定理事会
目标群体	利益相关者	投资者	投资者	利益相关者

GRI和SASB是两个最主要的框架，这两者已宣布推出统一计划，其中还将涵盖TCFD框架。¹³⁸

欧洲某些国家要求对ESG披露数据进行独立审计；但亚太地区并无类似要求。

亚太各国企业披露制度比较

	披露义务	发布机构	ESG指引
澳大利亚	自愿	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养老金投资者委员会（回应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关于披露ESG数据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大利亚企业ESG报告指引》
中国	自愿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香港	强制	香港证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印度尼西亚	遵守或解释	金融服务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指引》
日本	自愿	环境省 经济产业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报告指引》 《关于公司信息综合披露及公司与投资者合作式价值创造对话的指引》
马来西亚	自愿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新加坡	遵守或解释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泰国	自愿	泰国证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有关企业ESG报告的标准层出不穷、各有差异，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亦会复杂多样。随着金融监管机构力求提升ESG纳入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流程的透明度，一定规模的上市金融机构可能面临不同层面的监管要求：企业ESG报告和披露要求以及金融机构ESG报告和披露要求。亚太市场多元化的特征将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因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要求可能差异显著。另外，各区域与超国家层面的报告方法也可能存在不同。

正如本报告中多次提及的，亚太地区市场呈现多元化的格局，而各国或地区的监管机构有着不同要求，导致整个亚太地区可能难以达到协调一致。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区域内的不协调不统一可能会削弱ESG整合投资的成效，亦可能对流入亚太地区或亚太地区内的资本产生不利影响。

结论

随着亚太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开始对金融机构提出ESG报告要求，金融机构须将ESG完全纳入核心业务模型、产品和风险管理流程，以满足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为此，金融机构应当：



回顾当前ESG政策、程序和实践；这也意味着仔细分析现有员工开展ESG活动的能力。



保证董事会和最高管理层在全机构积极推行ESG理念。



洞悉在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的报告和披露义务。评估当前作为企业与未来作为金融机构进行报告的差异。



了解当前可用的ESG数据和指标，以及可能存在的差距。



整合ESG，将ESG活动完全纳入日常业务运营和风险管理流程。这是帮助金融机构提高非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满足报告要求和开展报告工作的重要举措。完善的ESG整合和报告并不只是走形式的书面工作。



尽可能地**引领或参与**标准一致化的进程——目前亚太地区在建立统一的ESG报告方法方面落后于欧盟等地区；只有亚太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制定统一标准，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亚太地区的特定需求。

术语表

ADI——授权存款机构	HKMA——香港金融管理局
AI——人工智能	IAC——个人问责和行为制度（新加坡）
AIDA——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	IIRC——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
AML/CFT——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	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APEC——亚太经合组织	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R——综合报告
APPI——《个人信息保护法》（日本）	IRRBB——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APRA——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JFSA——日本金融厅
ASIC——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LEX——大额风险敞口监管框架
BCB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LIBOR——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BEAR——澳大利亚银行高管问责制度	MAS——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BOJ——日本央行	MIC——核心职能部门经理问责制（中国香港）
CBK——肯尼亚央行	NGFS——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
DSR——数据主体权利	NSFR——净稳定资金比率
eKYC——电子化了解您的客户	NMFI——普惠金融发展国家战略（印度）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U——欧盟	PIPA——《个人信息保护法》（韩国）
FC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PPC——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FEAT——公平、道德、问责和透明（新加坡）	PRA——审慎监管局（英国）
FMA——新西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QR——二维码
FRTB——交易账户的基本性审核	RAS——风险偏好声明
FSB——金融稳定理事会	SAR——特别行政区
G20——二十国集团	SASB——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G30——三十人小组	SFC——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GDP——国内生产总值	SME——中小企业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GFIN——全球金融创新网络	TLAC——总损失吸收能力
GPFI——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	UN PRI——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UN SDG——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GPIF——政府养老投资基金（日本）	WEF——世界经济论坛

尾注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9: 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 October 2019,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10/01/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19>.
2. Cary Springfield, "How Much of a Concern Is China's Debt Problem?", *International Banker*, 29 April 2019, <https://internationalbanker.com/banking/how-much-of-a-concern-is-chinas-debt-problem/>.
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9
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taly: Toward Growth, Social Inclusion, and Sustainability*, 6 February 2019, <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19/02/05/na020619-italy-toward-growth-social-inclusion-and-sustainability>.
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9
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Markets swing on trade and monetary policy: BIS Quarterly Review*, 22 September 2019, <https://www.bis.org/press/p190922.htm>.
7.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Publication of summary points from JFSA policy assessment and strategic priorities 2019*, 28 August 2019, <https://www.fsa.go.jp/en/news/2019/20190828.html>.
8. Bank of Engl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nd Record - July 2019*, 11 July 2019,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stability-report/2019/july-2019>.
9. Deloitte, *A demanding future The four trends that define insurance in 2020*,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uk/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deloitte-uk-insurance-trends-2019.pdf>.
1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s of the G20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 5th Annual Report*, 16 October 2019,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61019.pdf>.
11. Kiran Stacey, "US regulators unveil final rewrite of Volcker rule", *Financial Times*, 21 August 2019, <https://www.ft.com/content/05673218-c35e-11e9-a8e9-296ca66511c9>.
12.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Report on Market Fragmentation*, 4 June 2019,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40619-2.pdf>.
13. Federal Reserve Board, "Federal Reserve Board invites public comment on two proposal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ating system for lar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3 August 2017,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bcreg20170803a.htm>, 3 August 2017.
14. *Moniteur Belge*, N. 96, 2 May 2019, http://www.ejustice.just.fgov.be/mopdf/2019/05/02_1.pdf.
Foundation for Banking Ethics Enforcement (Netherlands), "The Banker's Oath", <https://www.tuchtrechtbanken.nl/en/the-bankers-oath>.
15.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introduced rules on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for example, the obligation to limit the amount of data held to that which is necessary for the stated purpose, and the right of individuals to have their personal data erased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16. In the EU,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as adopted an action plan on financing sustainable growth. In Asia, regulators in several countries (including Australia,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Japan and Singapore) have also released goals to promote sustainability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is includes developing ESG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firms.
17. World Bank Group, *UFA2020 Overview: Universal Financial Access by 2020*, 1 October 2018,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financialinclusion/brief/achieving-universal-financial-access-by-2020>.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19*, 22 October 2019, <http://data.imf.org/?sk=ABFF6C02-73A8-475C-89CC-AD515033E662>.
19. Edelman, *2019 Edelman Trust Barometer Financial Services, April 2019*, https://www.edelman.com/sites/g/files/aatuss191/files/2019-04/2019_Edelman_Trust_Barometer_Financial_Services_Report_1.pdf, p. 8.
2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rogress in implementation of G20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Summary progress report to the G20 as of June 2019*, 25 June 2019,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50619-2.pdf>.
21.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Progress in implementation of G20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s*
22.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Sixteenth progress report on adoption of the Basel Regulatory Framework*, May 2019, <https://www.bis.org/bcbps/publ/d464.pdf>
23.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FRTB: Revised Market Risk Standards*, 17 January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117e1.pdf>.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l Basel III Reforms in Singapore*, 7 May 2019,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source/publications/consult_papers/2019/Consultation-Paper-on-Proposed-Implementation-of-the-Final-Basel-III-Reforms.pdf.
2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onsultation Paper: Market Risk, June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regulatory-resources/consultations/CP19_01_Market_Risk.pdf.
2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FRTB: Revised Market Risk Standards*
2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Leverage ratio treatment of client cleared derivatives*, 26 June 2019, <https://www.bis.org/bcbps/publ/d467.htm>.
2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Revisions to leverage ratio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26 June 2019, <https://www.bis.org/bcbps/publ/d468.htm>.
28.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Press Release: Basel Committee and IOSCO agree to one-year extension of the final implementation phase of the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non-centrally cleared derivatives*, 23 July 2019, <https://www.bis.org/press/p190723.htm>.
29.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Report on Market Fragmentation*, 4 June 2019,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40619-2.pdf>.
30.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Joint Statement of the CFTC and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Regarding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Certain Derivatives Trading Ven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ingapore*, 13 March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9/joint-statement-of-cftc-and-mas>

31.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ackling Fragmentation*, 2019, <https://www.fsa.go.jp/common/conference/danwa/20190409.pdf>.
32.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Work Programme for 2019*, 12 February 2019,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20219.pdf>.
33.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tatement on crypto-assets*, 13 March 2019, https://www.bis.org/publ/bcbs_n121.htm.
3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 guide to Digital Token Offerings*, 30 November 2018,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News%20and%20Publications/Monographs%20and%20Information%20Papers/Guide%20to%20Digital%20Token%20Offerings%20last%20updated%20on%2030%20Nov.pdf>.
3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warns Digital Token Exchanges and ICO Issuer*, 24 May 2018,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8/mas-warns-digital-token-exchanges-and-ico-issuer>.
3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The Basel Committee's work programme*, 14 January 2019, https://www.bis.org/bcbs/bcbs_work.htm#workprogramme.
37. Nick Strange, "Operational resilience—a progress report", presented at 21st Annual Operational Risk Europe Conference, London, 14 May 2019,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speech/2019/operational-resilience-a-progress-report-speech-by-nick-strange>.
38. Strange, "Operational resilience—a progress report".
39. Deloitte UK, *UK regulators take a big step forward with their approach to Operational Resilience*, 10 December 2019, <https://blogs.deloitte.co.uk/financialservices/2019/12/uk-regulators-take-a-big-step-forward-with-their-approach-to-operational-resilience.html>.
40. Edelman, *2019 Edelman Trust Barometer Financial Services*.
41. Edelman, *2019 Edelman Trust Barometer Financial Services*.
42. Group of Thirty, *Banking Conduct and Culture: A Permanent Mindset Change*, November 2018, <https://group30.org/images/uploads/publications/aaG30-Culture2018.pdf>.
43. Deloitte's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EMEA, *Cul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One year on*,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uk/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deloitte-uk-culture-in-fs-one-year-on.pdf>.
44.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Measures to reduce misconduct risk*, 6 November 2015, <https://www.fsb.org/2015/11/measures-to-reduce-misconduct-risk/>.
45.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Frameworks to Mitigate Misconduct Risk: A Toolkit for Firms and Supervisors*, 20 April 2018,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00418.pdf>.
46. Christopher Woolard, "Financial conduct regulator in a restless world", presented at Deloitte conduct risk roadshow, London, 8 May 2019, <https://www.fca.org.uk/news/speeches/financial-conduct-regulation-restless-world>.
47. 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 duty of care and potential alternative approaches: summary of responses and next steps*, April 2019, <https://fca.org.uk/publication/feedback/fs19-02.pdf>.
48. 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Discussion Paper on a duty of care and potential alternative approaches*, July 2018,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discussion/dp-18-05.pdf>.
49. Deloitte Australia, *Post Royal Commission—A New Era*,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au/en/pages/financial-services/articles/royal-commission.html>.
50. Wayne Byres, "Opening Statement—11 April 2019", presented at the Senate Economics Legislation Committee, 11 April 2019,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opening-statement-%E2%80%93-11-april-2019>.
51. Wayne Byres, "Reflections on a changing landscape", presented at the Risk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ustralia CRO Board Dinner, 26 August 2019, <https://www.apra.gov.au/news-and-publications/apra-chair-wayne-byres-speech-to-risk-management-association-australia-cro>.
52. Rob Everett, "Thinking beyond shareholders", presented at the NZ Capital Markets Forum, 5 April 2019, <https://www.fma.govt.nz/news-and-resources/speeches-and-presentations/nz-capital-markets-forum/>.
53. Geoff Bascand, "Renewing the RBNZ's approach to financial stability", presented at the 15th Financial Markets Law Conference in Auckland, 26 June 2019, <https://www.rbnz.govt.nz/research-and-publications/speeches/2019/speech2019-06-26>.
5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ew Industry Steering Group to Elevate Culture and Conduct Standards for Banking Industry*, 22 May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9/new-industry-steering-group-to-elevate-culture-and-conduct-standards-for-banking-industry>.
55.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rends and Issues Related to Compli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28 June 2019, https://www.fsa.go.jp/news/30/dp/compliance_report.html.
56. *Inside the Nudge Unit: How Small Changes Can Make a Big Difference*, David Halpern, August 2015.
5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 2 August 2018,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18/08/02/A-Behavioral-Approach-to-Financial-Supervision-Regulation-and-Central-Banking-46146>.
5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Financial Supervision,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
59.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Taskforce—Non-Financial Risk Report Foreword*, October 2019, <https://asic.gov.au/regulatory-resources/find-a-document/reports/corporate-governance-taskforce-director-and-officer-oversight-of-non-financial-risk-report/foreword/>.
60. Ravi Menon, "Strengthening Trust in Finance Speech",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 3 June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9/strengthening-trust-in-finance>.
61. 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24 October 2019, <https://www.fca.org.uk/firms/global-financial-innovation-network>.
62. Deloitte's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EMEA, *Cul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One year on*.

63.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s Approach to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2018, https://www.fsa.go.jp/news/30/dp/compliance_revised.html
64. Deloitte US, *The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revolution: Eight powerful truths*, 22 January 2018, <https://www2.deloitte.com/us/en/insights/deloitte-review/issue-22/diversity-and-inclusion-at-work-eight-powerful-truths.html>
65. Edelman, *2019 Edelman Trust Barometer Financial Services*.
66.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udential Standard CPS 511: Remuneration*, July 2019,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draft_prudential_standard_cps_511_remuneration_v2.pdf
67. Deloitte US, *The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revolution: Eight powerful truths*.
68. A framework to align business strategy with society's goal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19 which looks to help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demonstrate its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s expressed in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the Paris Climate Agreement
6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Finance Initiativ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https://www.unepfi.org/banking/bankingprinciples/>
70.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Corporate Plan 2019-2023*, August 2019, https://www.apra.gov.au/sites/default/files/APRA%20Corporate%20Plan%202019-23_0.pdf
71. Vincent Loy, "Building Cyber Resilience across the financial sector", presented at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3rd Cyber Security Advisory Panel Meeting, 30 September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9/building-cyber-resilience-across-the-financial-sector>
72. Monetary Authority Singapore, *MAS Issues New Rules to Strengthen Cyber Resilience of Financial Industry*, 6 August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9/mas-issues-new-rules-to-strengthen-cyber-resilience-of-financial-industry#1>
73. Monetary Authority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2018-2019: Robust and Resilient Financial Centre*, 2019, <https://www.mas.gov.sg/who-we-are/annual-reports/annual-report-2018-2019/robust-and-resilient-financial-centre>
74. Howard Lee, "Balancing Innovation and Risk", presented at the Cybersecurity Solutions Day, 22 March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speeches/s20190322e1.pdf>
7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Update on Enhance Competency Framework on Cybersecurity*, 10 January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110e1.pdf>
76.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The Polish supervisory authority imposed first administrative fine on a public entity*, 31 October 2019, https://edpb.europa.eu/news/national-news/2019/polish-supervisory-authority-imposed-first-administrative-fine-public-entity_en
77. Deloitte Global, *Unity in Diversity: The Asia Pacific Privacy Guide*, July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sg/Documents/risk/sea-risk-unity-diversity-privacy-guide.pdf>
78. Deloitte Global, *Unity in Diversity: The Asia Pacific Privacy Guide*.
79. Qihenh Chen, "China's New Data Protection Scheme", *The Diplomat*, 2 July 2019,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7/chinas-new-data-protection-scheme/>
80. Chen, "China's New Data Protection Scheme".
81.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Appropriate Use of Customer Data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ptember 2018, http://www3.weforum.org/docs/WP_Roadmap_Appropriate_Use_Customer_Data.pdf
82. Jane Cai and Keegan Elmer, "Is the US right to cry foul about forced technology transfer to do business in China—and what is Beijing's posi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0 January 2019,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article/2181528/us-right-cry-foul-about-forced-technology-transfer-do-business>
83.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Privacy Framework*, August 2017,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2017/08/APEC-Privacy-Framework-\(2015\)](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2017/08/APEC-Privacy-Framework-(2015))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Data Flows Across Borders*, March 2019, https://www.iif.com/Portals/0/Files/32370132_iif_data_flows_across_borders_march2019.pdf
84.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Jap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25 April 2019, https://www.ppc.go.jp/files/pdf/press_betten1.pdf
85. API refers to the common interface by which two pieces of software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Open APIs is where APIs are made fully public so that software can be developed compatibly.
86.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Next Generation of Data-Sharing in Financial Services*, 9 September 2019,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Next_Gen_Data_Sharing_Financial_Services.pdf
87. Deloitte Canada, *Privacy for sale*,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a/Documents/deloitte-analytics/ca-en-data-ethics-and-privacy-survey.pdf>
88. Deloitte UK, *GDPR Six Months On*, 2018,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uk/Documents/risk/deloitte-uk-risk-gdpr-six-months-on.pdf>
89. Respondents were surveyed in the UK, Spain, Italy, the Netherlands, France, Germany, Sweden, the US, Canada, India, and Australia.
90.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G20 Ministerial Statement on Trade and Digital Economy*, 9 June 2019, <https://www.mofa.go.jp/files/000486596.pdf>
91. Bank of Japan,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Investment Decisions Using Algorithms and AI*, 26 April 2019, https://www.boj.or.jp/en/research/wps_rev/lab/lab19e01.htm/
92.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 November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1101e1.pdf>
9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introduces new FEAT Principles to promote responsible use of AI and data analytics*, 12 November 2018,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8/mas-introduces-new-feat-principles-to-promote-responsible-use-of-ai-and-data-analytics>
9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Fintech Development*, 3 May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503e1.pdf>
95. Deloitte, *State of AI in the Enterprise, 2nd Edition*, 2018,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insights/us/articles/4780_State-of-AI-in-the-enterprise/DI_State-of-AI-in-the-enterprise-2nd-ed.pdf
96. Deloitte, *The Deloitte Consumer Review - The Growing Power of Consumers*, 2014,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uk/Documents/consumer-business/consumer-review-8-the-growing-power-of-consumers.pdf>
97. The World Bank, *The Global Findex Database 2017*, 2017, <https://globalfindex.worldbank.org/>
98. *Findex*, 2017
99. Deloitte Analysis, based on World Bank data
100. Martin Cihak et. al, *Bank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round the World: A Crisis Update*, The World Bank, December 2012,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279091468168248726/pdf/wps6286.pdf>
10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inancial Inclusion in Asia Pacific*, 11 March 2019,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Departmental-Papers-Policy-Papers/Issues/2018/09/18/Financial-Inclusion-in-Asia-Pacific-46115>

102. *Findex*, 2017
10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tech and Innovation*, 2019,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
10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s*, 2019,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fintech-cooperation-agreements>.
10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tech and Innovation*.
106. For example, MAS and the Central Bank of Kenya (CBK) signed a 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 to support digit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in Kenya.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Kenya and Singapore looks to help fintech firm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llaborate on innovative solutions to enhance financial inclusion in Africa and Asia.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and Kenya Establish Cooperation on Develop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t Inaugural Afro-Asia FinTech Festival*, 17 July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9/singapore-and-kenya-establish-fintech-cooperation-at-inaugural-afro-asia-fintech-festival>.
10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Digital Bank Licence*, 2019,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Banking/digital-bank-licence>.
108. FICO, *Using Alternative Data in Credit Risk Modelling*, 29 August 2017, <https://www.fico.com/blogs/using-alternative-data-credit-risk-modelling>
109. Fintechnews Singapore, *Alternative Credit Scoring Providers in Southeast Asia You Have to Know*, 2017, <https://fintechnews.sg/tag/alternative-credit-scoring/>
110. Unique Identification Authority of India, *State/ UT wise Aadhaar Saturation*, 30 November 2019, <https://uidai.gov.in/images/state-wise-aadhaar-saturation.pdf>
111.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dia, *Important Schemes*, 2019, <https://financialservices.gov.in/banking-divisions/Important-Schemes>
112. Shamika Ravi, *Is India Ready to Jam?*, Brookings India, August 2018, <https://www.brookings.edu/wp-content/uploads/2018/08/JAM-2018.pdf>
113. Unique Identification Authority of India, *State/ UT wise Aadhaar Saturation*, 2019.
114. The World Bank Group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oward Universal Financial Inclusion in China*, February 2018,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29336/FinancialInclusionChinaP158554.pdf?sequence=9&isAllowed=y>;
Caixin, *China's Mobile Payment Transaction Volume*, 22 March 2019, <https://www.caixinglobal.com/2019-03-22/chart-of-the-day-chinas-mobile-payment-transaction-volume-hits-4151-trillion-in-2018-101395789.html>
115. The World Bank Group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oward Universal Financial Inclusion in China*, 2018.
116. China Banking Regulation Commission,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Plan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2016-2020)*, 2016, <http://www.cbrc.gov.cn/EngdocView.do?docID=146667AC65F6444079F404024229CD810>
117. OECD,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2017, <https://data.oecd.org/healthstat/life-expectancy-at-birth.htm>
118. Ryoza Himino,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in an aging society"*, presented at *G20 Symposium: For a Better Future: Demographic Changes and Macroeconomic Challenges*, 17 January 2019, <https://www.fsa.go.jp/en/announce/state/20190117/20190117.pdf>
119. OECD, *Health at a Glance 2017: OECD Indicators*, 2017, <https://www.oecd.org/japan/Health-at-a-Glance-2017-Key-Findings-JAPAN-in-English.pdf>
120. Deloitte, *Demographic Ageing Tigers, Hidden Dragons*, 15 September 2017, <https://www2.deloitte.com/us/en/insights/economy/voice-of-asia/sept-2017/demographics-ageing-tigers-hidden-dragons.html>
121. Himino,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in an aging society"*.
122.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OECD, *G20 Fukuoka Policy Priorities on Aging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2019, <https://www.gpfi.org/sites/gpfi/files/documents/G20%20Fukuoka%20Policy%20Priorities%20on%20Aging%20and%20Financial%20Inclusion.pdf>
123.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OECD, *G20 Fukuoka Policy Priorities on Aging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124.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OECD, *G20 Fukuoka Policy Priorities on Aging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125. World Economic Forum, *Regional Risks of Doing Business*, 2019,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Regional_Risks_Doing_Business_report_2019.pdf.
126.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uncil,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Strategy for Hong Kong*, November 2018, http://www.fsd.org.hk/sites/default/files/ESG%20paper%20%28Eng%29_Final.pdf
127.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2019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18 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3/GSIR_Review2018.3.28.pdf
Five major markets included—Europe, US, Japan, Canada, and Australia/New Zealand
128. Siobhan Riding, "World's biggest pension fund steps up passive stewardship efforts",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16, 2019, <https://www.ft.com/content/8e5e0476-f046-3316-b01b-e5b4eac983f1>
129.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Japanese 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Signed the UN PRI*, 25 September 2015, <https://www.unpri.org/signatory-directory/gpif/1267.article>
130. Robert G. Eccles and Svetlana Klimenko, *The Investor Revolu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19, <https://hbr.org/2019/05/the-investor-revolution>
131. Central Bank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Executive summary « A call for action »*, 17 April 2019, <https://www.ngfs.net/en/executive-summary-call-action>
132. Central Bank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Executive summary « A call for action »*, 2019.
133. Ong Ye Kung, "Green Finance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presented at SFF x SWITCH 2019, 11 November 2019, <https://www.mas.gov.sg/news/speeches/2019/green-finance-for-a-sustainable-world>
13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Phase-one measures to promote green and sustainable banking*, 28 June 2019,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628e4.pdf>
135. Arthur Yuen, "Welcome Remarks", presented at HKMA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Seminar on Green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1 October 2019,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speeches/2019/10/20191011-1/>
136.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18 June 2019,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non-financial-reporting-guidelines_en#climate
137. FSB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About the Task Force*, 5 June 2019, <https://www.fsb-tcfd.org/about/>
138.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Corporate Reporting Dialogue announces market consultation on building better alignment*, 15 March 2019,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news-and-press-center/Pages/CRD-market-consultation-better-alignment.aspx>

亚太区联系人



Tony Wood

亚太区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领导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852 2852 6602



黄毅城

东南亚监管策略领导人
东南亚联席领导人
执行总监
nawong@deloitte.com
+65 6800 2025



何思明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
jnamad@deloitte.com.hk
+852 2238 7892



Shiro Katsufuji

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
shiro.katsufuji@tohmatsumatsu.co.jp
+81 70 6473 7748

报告作者



Holly Long

高级顾问
报告统筹
hollong@deloitte.com.hk



Siddharth Agarwala

高级分析师
撰稿人
siagarwala@deloitte.com



Nicholas Ferguson

高级分析师
撰稿人
nferguson@deloitte.com.au

中国联系人



吴卫军
德勤中国
副主席
金融服务业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999
电子邮件: davidwjwu@deloitte.com.cn



方焯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领导合伙人 (中国大陆)
电话: +86 21 6141 1569
电子邮件: yefang@deloitte.com.cn



Tony Wood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领导合伙人 (中国香港)
亚太区金融服务业风险咨询领导人
电话: +852 2852 6602
电子邮件: tonywood@deloitte.com.hk



吴洁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
风险咨询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237
电子邮件: kwu@deloitte.com.cn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德勤监管策略中心提供敏锐深刻的洞察和意见，专为协助全球大型金融机构管理区域性
及全球性监管政策的战略影响和综合影响而设。中心集合了来自美洲、亚太、欧洲中东
非洲地区德勤资深风险、监管和行业专家的力量——包括由前监管机构成员、行业专家
以及商业顾问所组成的强大阵容，对监管在商业模式和策略上的影响都有着深刻的理解。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
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
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
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
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
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
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
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德勤亚太服务有限公司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0423193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